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文本·图纸

组织编制单位：枣阳市峰城区人民政府
枣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10月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4—2035 年)

文本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政府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项目名称：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工代号：GH241927B

项目委托方：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政府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承担方：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完成时间：2025.10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94A2TJ7K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70112

城乡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项目组成员名单

分 工	姓 名	职 称	签 字
项目负责人	王跃军	正高级工程师	王跃军
专业负责人	于隼	高级工程师	于隼
设计人	张雅萌	工程师	张雅萌
	关志航	工程师	关志航
	罗新宇	助理工程师	罗新宇
	刘洋	助理工程师	刘洋

校对、审核、审定人员签署单

专 业	校对人	审核人	审定人
规划	张雅萌	王跃军	王跃军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专家评审意见

2024 年 11 月 6—7 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在枣庄市召开《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评审会。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城乡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及供电公司、通信发展办公室，峰城区政府、冠世榴园风管委，薛城区自然资源局、市中区自然资源局、峰城区自然资源局、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专家们踏勘了现场，审阅了规划成果，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汇报，经讨论一致认为：该规划现状调研深入细致，基础资料详实，规划依据充分，定位准确，目标明晰，景源评价符合实际，布局合理，成果规范完整，达到了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同意通过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规划成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 一、做好与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衔接，协调落实相关内容和要求。
- 二、突出风景区自然景观特色，深入挖掘石榴旅游资源，延展游赏体验，提升旅游品质。
- 三、完善景区旅游基础服务设施配置，满足游客游览需要。

专家组组长：

2024 年 11 月 7 日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评审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刘魁	山东建筑大学	教授、原副校长	刘魁
2	徐其华	济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研究员	徐其华
3	伯少海	威海市林业局	原副局长	伯少海
4	范小成	山东省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研究员	范小成
5	赵晓平	济南市园林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究员、董事长	赵晓平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8

第三章 游赏规划 20

第四章 设施规划 28

第五章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43

第六章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46

第七章 相关规划协调 48

第八章 分期发展规划 52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59

第十章 附则 60

图纸目录 61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与依据

（一）规划目的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是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1998 年审定公布的省级风景名胜区。《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 22 版《总体规划》）于 2022 年 1 月经省政府批复实施。

2022 年 7 月，全国开展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工作，整合后风景名胜区范围较 22 版《总体规划》范围有较大调整，22 版《总体规划》已不能继续很好地指导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建设工作。为贯彻风景名胜区“十六字”方针，更好地保护、利用石榴园风景名胜资源，亟需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进行修编。

（二）规划依据

1. 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 （8）《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修订）；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
-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 （1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 年施行）；
- （12）《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7 年施行）。

2. 国家和省市行政规章与文件

-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2 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6 号）；

（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的函（办函保字〔2022〕99 号）；

（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区管理司关于切实加强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保监字〔2020〕41 号）；

（5）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导则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1〕110 号）；

（6）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规定》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2〕137 号）。

3.技术标准规范

（1）《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

（2）《风景名胜区分类标准》（CJJ/T 121—2008）；

（3）《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6）《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7）《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 206—2005）；

（8）《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9）《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3693—2019）。

4.相关规划依据

（1）《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枣庄市榴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3）《枣庄市市中区永安镇镇域规划》（2015—2030 年）；

（4）其他相关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一）风景名胜区范围与面积

风景名胜区由青檀寺、万福园、圣土山—娘娘坟和仙坛四大景区组成，总面积

39.14km²。包括东西两大片区。西片区西至省道 238 店韩线西大门，东起 206 国道以西的 2 号电厂粉煤池西侧，北边界基本沿现状薛城绿道，南至榴花路；东片区西起前裴桥村以东，东至左庄村以西，北至横山头，南至峰兰路杨楼村以北，基本沿现状环山路。四至经纬度：东经 117°22'13"~117°40'30"，北纬 34°45'43"~34°47'47"之间。具体范围详见图 03。

（二）核心区范围与面积

本规划确定核心景区总面积 6.14km²，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15.69%。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青檀寺景区核心景区

青檀寺景区核心景区包括三部分，青檀寺寺院内青檀湖以北景源集中的区域及两侧山体，该区域面积为 0.75km²；现状煤灰坝西侧山体区域有大量石榴树种植，海拔 120m 以上区域山体植被较好，该区域面积为 0.55km²；此外，现状一望亭北部山体部分，海拔 100m 以上山坡有大量石榴树，该区域往西与万福园景区核心连成一片，青檀寺景区内的该部分面积为 0.57km²。青檀寺景区核心景区总面积 1.87km²。

2.万福园景区核心景区

万福园景区核心景区分布比较集中，主要保护万福园两侧山坡及北部山体区域，该区域面积为 0.96km²。

3.圣土山—娘娘坟景区核心景区

圣土山—娘娘坟景区核心景区主要位于娘娘坟西北部山体，该区域山体连绵，植被较好，基本为峰城区与薛城区交界处山体，该区域面积为 2.28km²。

4.仙坛景区核心景区

仙坛景区的核心景区包括两部分，主要是仙坛山和仙人洞及其周边山体植被较好的区域，总面积为 1.03km²，其中仙坛山部分面积为 0.51km²，仙人洞部分面积为 0.52km²。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一）风景名胜资源类型

风景名胜区风景资源分为 2 大类、8 中类、24 小类，共计 60 处景源，其中自然景源 36 处，人文景源 24 处，详见表 1-3。

规划对 60 处景源中的 49 处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为：特级景源 1 处，占 2.04%；一级景源 2 处，占 4.08%；二级景源 5 处，占 10.21%；三级景源 23 处，占 46.94%；四级景源 18 处，占 36.73%，详见表 1-1。

表 1-1 景源分级评价详表

景源级别	数量	自然景源	人文景源
特级景源	1	1.石榴古树群	/
一级景源	2	1.青檀古树群 2.千年银杏	/
二级景源	5	1.青檀峡谷 2.仙坛山 3.仙人洞	1.青檀寺 2.权妃墓
三级景源	23	1.云绕幽谷 2.狮子山 3.象山 4.汉王山 5.楚王山 6.蝴蝶谷 7.柱子山 8.大理峪 9.跑堂井 10.青檀春韵 11.盛夏青檀 12.青檀秋色 13.雪色青檀 14.虬枝染秋 15.杨峪水库 16.石屋山 17.逍遥峪 18.青石山	1.岳飞养眼楼 2.还我河山等青檀寺石刻群 3.国际书法碑廊 4.仙人洞摩崖石刻 5.非遗传统文化园
四级景源	18	1.巨型福字 2.青龙溪 3.恩赐泉 4.滴水井 5.圣水泉 6.滚锅泉 7.龙凤泉 8.青檀湖 9.如意湖 10.榴园瀑布 11.侧柏林 12.马头山	1.报国塔 2.卧佛殿 3.一望亭 4.深山古佛 5.石榴种植园 6.石榴良种繁育中心

（二）风景资源评价结论

风景名胜区以石榴古树群、青檀古树群等生物景观资源为特色，人文历史文化为内涵，万亩石榴园为基底，连绵的山丘岩崖为骨架，具有较高的生态价值、文化价值和休闲游憩价值。圣土山—娘娘坟景区和仙坛景区景源数量较少、景源类型相对单一，植被覆盖率较低、林相单调。

（三）风景名胜区性质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是以万亩石榴种植特色景观为本底，连绵的山丘岩崖为骨架，人文历史传说及民俗文化为内涵，集旅游度假、科研、生产于一体的省级风景名胜区。

第四条 功能分区

（一）规划布局

风景名胜区结构为“一体两翼、一带四区”的空间布局。

一体两翼：以峰城区城区为中心，形成东西两大片区，形成“一体两翼”的景观结构；

一带四区：石榴群落景观带，从风景名胜区西大门至城区东部仙坛景区，沿榴园路两侧为石榴种植区域，作为风景名胜区的主要景观，形成石榴群落景观；根据风景名胜区景源分布特征，将风景名胜区划分为青檀寺景区、万福园景区、圣土山—娘娘坟景区和仙坛景区四个景区。

（二）功能分区

风景名胜区分为风景游览区、风景恢复区、发展控制区和旅游服务区等四个功能区。

1.风景游览区

风景资源分布相对集中，以开展游览、观赏和适当的参与性活动为主要利用方式的区域，规划面积 6.15km²。规划风景游览区范围包括青檀寺景区、万福园景区、圣土山—娘娘坟景区和仙坛景区等 4 个景区的主要游赏区域。

2.风景恢复区

风景恢复区主要包括山坡林地、沟谷、河流等区域，本区域主要以资源保护、风景恢复和生态培育为主，在规划期内逐步转变为风景游赏用地，规划面积 17.63km²。

3.发展控制区

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居民安置、城乡集中建设及城景过渡地带，规划面积 14.54km²。

4.旅游服务区

为风景游赏服务、提供游赏接待服务设施的建设区域，规划面积 0.82km²。风景名胜区与峰城区城区毗邻，大型旅游基地主要依托枣庄市峰城区和榴园镇，风景名胜区内旅游服务区主要包括游客中心、旅游点、服务部等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三）职能结构

风景名胜区职能结构由风景游赏、旅游服务设施、居民社会等三个系统组成。

1.风景游赏系统

风景名胜区的风景游赏系统由“风景名胜区—景区—景源”组成。规划包含 4 个景区，60 个景源。

2.旅游服务设施系统

风景名胜区的旅游服务设施系统由“旅游城—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

五级服务基地组成。

3.居民社会系统

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社会系统相对简单，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无村庄集中建设用地。

第五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近期规划为 2024—2030 年，远期规划为 2031—2035 年。

第六条 规划目标

（一）总目标

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的自然资源、文化资源和生态系统，真实完整地体现风景名胜区的历史文化、风景审美价值，使风景名胜区成为景观优美、生态健全、环境优良、服务优质、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风景名胜区。

（二）资源保护目标

1.明确风景名胜区界线，建立明显的标识系统，确保资源管理在空间上的确定性及可操作性。对风景资源进行全面而有效地保护，禁止任何形式的破坏性开发，维护景观完整性，对已遭到破坏的地区，尽最大可能进行修复，使其最大限度地恢复到自然原貌。

2.对风景名胜区的文化资源进行全面而有效地保护和展示，对青檀寺、娘娘坟等古建筑和古遗址进行科学修缮，合理利用，改善空间环境，突出其文化精华，展现其历史文脉，使人们对风景名胜区的文化有更深入更全面的认识和体会。

3.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现有的野生动植物资源，重点保护石榴和青檀古树等古树名木，将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80%以上，并对重要地段的林相进行合理改造，保护风景名胜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完整性和生态进程的延续性不被破坏。

（三）旅游发展目标

1.充分挖掘和发扬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文化景观优势，建设具备观光、休闲、度假等旅游功能的综合性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

2.以青檀寺和万福园景区为核心，充分发挥各个景区特色优势，建立完善的旅游服务系统。

3.根据风景名胜区功能结构、游览方式和游人量分布，调整其交通组织系统，减少机动交通与步行交通之间的干扰，在游人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限度内进行游览组织，提高游赏体验质量。风景名胜区游人规模至 2035 年达到 385 万人次。

4.依托旅游动态信息监测，及时掌握旅游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并进行有效的解决处理。

5.依托旅游管理规章和设施建设标准，积极引导风景名胜区内发展生态旅游，实现风景保护与群众利益的有效结合。

（四）居民社会目标

1.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人口规模，风景名胜区内村庄集中建设已在整合优化过程中用地调出，本次规划范围内不涉及居民人口。

2.最大程度地控制人为活动对风景名胜区的影响，对已遭到破坏的地段，尽可能地恢复到原有状态。

3.严格控制生产、生活废物和废水排放，提倡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4.针对核心景区，由市、区自然资源部门明晰其用地的产权关系，变农村集体所有为全民所有，实行统一征收、统一管理，确保资源管理在地域权属上的可操作性。由于石榴同时也作为经济作物的特殊性，为使石榴得到更好的养护，可以采取土地国家所有、农民承包种植的模式，鼓励规模化种植。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第七条 资源分级保护

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规划按照资源价值等级大小以及保护利用程度的不同，将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表 2-1 保护规划分级统计一览表

保护区等级	面积（km ² ）	比例（%）
一级保护区	6.14	15.69
二级保护区	10.53	26.90
三级保护区	22.47	57.41
小计	39.14	100.00

（一）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与保护规定

1.范围与面积

一级保护区范围与核心景区范围一致，面积为 6.14km²，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15.69%。具体范围详见图 10。

2.保护规定

一级保护区内可以设置必要的步行游赏道路和相关游览设施，严禁建设与风景保护和游赏无关的设施，不得安排旅宿床位，机动交通工具不得进入此区。

3.保护措施

（1）一级保护区内只宜开展观光游览、生态旅游活动。除必要的游赏道路和必须的游览服务设施外，严格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度假村、培训中心、疗养院、游乐园以及其它与风景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逐步迁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相关保护规定，严格保护景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人为破坏和大规模的人为干扰活动。

（3）对重点保护对象古石榴和古青檀，实行绝对保护，建立遥感监测系统，实施严格保护、动态监测。

（4）严格控制外来机动交通进入一级保护区；加强环境绿化，保持景观的自然状态，严格控制游人容量，杜绝景区城市化、商业化、人工化。

（二）二级保护区与保护规定

1.范围与面积

二级保护区的区划范围是包括除一级保护区、村庄以及旅游服务区外的所有区域。面积 10.53km²，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26.90%。具体范围详见图 10。

2.保护规定

二级保护区内可以安排少量旅游服务设施，但必须限制与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应限制机动车辆进入本区。

3.保护措施

（1）严禁破坏区内的山体、水体、植被等各种景观元素，保持典型景观格局的完整；除少量的景观建筑外，严格控制与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保护景观的自然特征。

（2）加强风景林建设，提高林木覆盖率，创造良好生态环境。

（3）加强道路交通管理，控制机动车辆对本区的影响。

（4）加强游览组织，控制游人容量，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安排少量服务设施，但必须按程序严格审批。

（三）三级保护区与保护规定

1.范围与面积

三级保护区的范围是分布在一、二级保护区外围，现状村庄用地和旅游服务设施较为集中的区域，三级保护区面积为 22.47km²，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57.41%。

2.保护规定

在三级保护区内，应有序控制各项服务设施的建设与设施，并应与风景名胜区环境相协调。

3.保护措施

（1）严格禁止开山采石，加大封山育林和荒山绿化力度，逐渐消除裸露土层。

（2）旅游服务建筑选址、形式、体量、规模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并履行法定的报建审批程序。建筑形式应突出风景建筑特色，宜小、宜散、宜隐，以乡土民居建筑风格为主，使用乡土材料，与自然环境保持协调，以能满足游客的需要为准，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建设。

第八条 资源分类保护

（一）文物古迹保护

1.保护对象

青檀寺及寺内碑刻、娘娘坟（权妃墓）。

2.保护规定

风景名胜区的内两处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因特殊情况需要在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二）古树名木保护

1.保护对象

（1）万福园内及周边树龄超过 100 年的石榴古树。

（2）青檀寺内野生古青檀群落及其生态系统。

2.保护规定

（1）建立完善的古树名木档案，明确位置、树龄、立地条件并且配有照片，定期检查、更新档案资料，实行动态监管。

（2）所有古树名木都需挂牌保护（但不准钉钉子、拴铁丝）。位于游览道路两侧及游览景点内的古树名木应设防护栏，严禁游人攀爬、划刻、折采、砍伐。

（3）加强对古树名木周边小环境的治理，划定古树周边的禁建范围，保证古树良好的生长条件。

（4）加强古树名木的病虫害防治和养护管理，加强防雷、防火工作。对于衰老的古树名木，应在专家指导下进行古树复壮工作。

（三）水库水源的保护

1.保护对象

青檀湖水库、娘娘坟水库、北龙塘水库、跃进河、东横山口水库、杨峪水库、杏峪水库等河流水域。

2.主要保护规定

（1）严格控制水域周边的人口规模，减少生态环境的负荷。

（2）对水库周边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汇集，排放到库区外围进行处理，对生活垃圾采取外运处理。

（3）加强对水库、河道周边植被的保护培育，减少水土流失，同时，清理周边违法建设，增加植被绿化，完善沿岸的绿化建设。

（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1.主要保护对象

风景名胜区内植物资源和动物资源。

2.主要保护措施

（1）植物资源保护措施

做好植物资源普查，对风景名胜区植物的科、属、种登记造册，研究植物群落构成等；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对珍稀濒危物种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禁止乱砍滥伐、严格保护植物。并根据地带性植物和植物群落要求，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采用本地物种进行森林培育、林相改造和生物繁衍；做好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工作；营造各种形式的混交林，对现有纯林进行改造，提高森林的生命活力；严格论证外来物种的引入，尤其要防治引进入侵性物种。做好封山育林、植树绿化工作，保护植物种源繁殖、生长、栖息的环境；加强科研投入和科普教育。

（2）动物资源保护措施

做好动植物资源普查，对风景名胜区野生动物的科、属、种登记造册，研究动物种群、食物链的构成；了解动物的活动规律和活动区域，旅游开发利用时避免对动物形成干扰，制定保护措施，保护野生动物种源繁殖、生长、栖息的环境；严禁捕杀、贩卖野生动物、保护动物的生活环境；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对

珍稀濒危物种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强化科研支撑，推进科普教育。

第九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一）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

1.对石山生态环境的影响

规划对风景名胜区内良好的自然山体提出严格的保护措施，禁止开山采石，通过合理引导游客游览、恢复原有植被等手段保护石山生态系统的稳定，并对一些已经被破坏的石山提出有效的恢复措施，使风景名胜区内石山无论从景观风貌还是生态环境等方面都得到了充分的保护。

2. 环境质量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施工期

风景名胜区内项目工程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具有随时间变化程度大，漂移距离近、影响距离和范围小等特点，其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建设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区内建设项目大部分所处地势开阔，空气对流强烈，有利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工程污染源分布相对较为分散，工程沿线粉尘能够影响到的区域人群相对稀少，因此，工程施工废气、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影响不大，仅在局部地段对部分敏感点以及施工人员造成一定的影响。

②运营期

风景名胜区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餐饮区燃烧废气及油烟，生态停车场机动车尾气及发电机房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很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确定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2）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施工期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区域大部分位于风景名胜区的三级保护区内，森林植被较好，通过空气、林带的吸收阻隔，在300m以外噪声会迅速衰减至50dB(A)以下，小于45~50dB(A)的噪音对鸟类等野生动物的正常活动无明显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运行时段，严禁夜间施工（夜间22:00~06:00），对周围森林生态系统中的野

生动物影响会减弱。项目运输建筑车辆噪声级一般在 75~85dB（A），属间接运行，且运输量有限，加上车辆禁止夜间和午休间鸣笛，产生噪声污染是短时的，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因此只要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将随之消失。

②运营期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包括设备噪声（空调、风机、水泵等）、交通噪声及人为活动噪声。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50~65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尽量置于室内等措施，经过建筑自身隔声作用及植被阻挡吸收后，可以达到《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1 类标准要求。

建成后，进出停车场的车辆绝大部分为轿车，且出入时为怠速行驶。根据类比调查，单辆汽车减速行驶噪声为 63~68dB（A）；汽车发动噪声一般为 82dB（A）；汽车鸣笛噪声一般为 85dB（A），汽车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瞬时性，汽车在规划区内噪声为间歇式产生，只要严格管理，勤于维护，均可达到预期的降噪效果。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禁止车辆进出项目区时鸣笛，从而使汽车噪声对项目区周边的声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风景名胜区运营期间旅游人员活动会产生一定的社会噪声，噪声级在 50~80dB(A) 之间，主要集中在白天，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限制人员在项目区内大声喧哗，同时建议设置警示牌降低社会噪声；通过严格规范游客行为，加强引导，减少景区内高声喧哗等措施，降低社会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

综上，风景名胜区运营期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水环境影响

①施工期

风景名胜区内项目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施工期清洗废水经简单沉淀处理后，可作为用于拌合用水，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中水面工程和河道整治工程在河道内施工，施工过程中会扰动河床，使底泥发生悬浮，悬浮的底泥物质在水流扩散等因素作用下，在一定范围内将导致水质泥沙含量增大，水体浑浊相应的增加。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若将施工机械产生的油污，开挖、填方等土建施工产生的废水、泥浆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直接排入水体，会对规划区内及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在施工期要严格施工管理，设置垃圾、废水收集处理措施，杜绝乱排乱放现象，消除对地表水体的影响。

②运营期

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后，将完善风景名胜区内旅游服务设施污水排出与处理系统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并对风景名胜区内重点水域环境进行综合整治，保证重点区域的水质按功能区达标。从而有利于保证风景名胜区内山水风光和环境的不断改善和提高，展现风景名胜区的独特景观风貌。

（4）固体废弃物污染影响分析

①施工期

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的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工程开挖土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项目施工开挖土方应运至保护区外指定地点，施工开挖土方在堆放过程中加强管理，实施遮挡等防护措施，短暂堆放后回填处理，项目施工期土方对环境影响较小；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木材、钢材、砖头石头等，能回收的回收综合利用，不能回收的运至风景名胜区外政府部门指定的地点，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施工人员每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集中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运营期

风景名胜区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游客、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其次为景观绿化养护产生的农药、肥料包装材料及农业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职工、游客，集中收集后每日清运邻近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农业垃圾：主要来自植物修剪、更换枯死植物等产生的植物梗茎，全部同生活垃圾排入邻近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餐厨垃圾：主要来自各餐厅，各餐厅配备专用收集桶，餐厨垃圾及油烟净化器收集油烟等，由具备餐厨垃圾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农药、有机肥、营养土等包装材料，以塑料制品为主。其中有机肥、营养土等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包装材料可回收利用。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弃农药包装材料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

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风景名胜区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对城镇基础设施的影响

风景名胜区规划预测了今后的游入量，发展风景旅游需要解决游客的吃、住、游、行、购等需求，给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但游客产生的需求相对于城镇的生产、生活产生的需求只占很小的比重。故本规划实施后不会对城镇基础设施造成不利影响。

4.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总体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减少污水的未达标排放，有利于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的保护。违章建筑的拆除，也有利于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的恢复。少量新增景区道路、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会不可避免地造成局部植被的破坏，影响生态环境。为此，规划提出各种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5.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规划实施后，将大大缓解风景名胜区保护与地方经济建设之间的矛盾，有利于风景名胜区的有效保护，保持生态环境处于良好的状况，有利于生态环境的逐步提高，促进风景旅游的发展。

（二）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风景名胜区内的相关建设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风景名胜区内少量新建游览道路和服务设施，会不可避免地造成局部植被的破坏，生态环境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为了预防或者减轻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加大科研支持能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科学研究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的科技支持能力。
2. 规划要求施工时尽量减少植被破坏，施工结束后对开挖区和弃渣区应覆土绿化，恢复植被。
3. 风景名胜区内逐步推广使用环保车辆或改用无污染能源，控制超标排放废气的机动车辆进入区内。

4. 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内旅游接待生活污水排放量。

5. 风景名胜区要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对存在的畜禽散养，依法依规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三）综合评价结论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是一个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风景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规划。其有利影响是主要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次要的、局部的，且可采取一定措施加以减轻或改善的。从环境角度考虑，本规划是可行的。

第十条 生态环境保护

（一）环境保护要求

1. 环境保护目标

（1）一级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达到 I 级标准；水域水质达到 III 类标准以上；污水必须全部达标处理，并经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后，才可排放；室外声环境质量优于 0 类标准。

（2）二级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达到 I 级标准；农田、林地系统得到有效保护，水域水质达到 III 类标准以上；室外声环境质量优于 0 类标准。

（3）三级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达到 I 级标准；水域水质达到 III 类标准以上；室外声环境质量优于 1 类标准，污水必须全部达标排放。旅游服务设施内部的昼间噪声，酒店服务区不大于 50db(A)，生活服务区不大于 55db(A)，旅游服务设施内部的夜间噪声，均不应大于 40db(A)。

表 2-5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表

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室外声环境质量	绿化覆盖率
一级保护区	达到 I 级标准	达到 III 类标准	优于 0 类标准	超过 85%
二级保护区	达到 I 级标准	达到 III 类标准	优于 0 类标准	超过 70%
三级保护区	达到 I 级标准	达到 III 类标准	优于 1 类标准	超过 50%

注：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1）风景名胜区应强化管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开展环保宣传工作，指定风景名胜区的环境治理技术措施并指导实施、监督执行。

（2）按照环境保护目标对策一致的原则，划定若干级环境保护区进行管理。

（二）环境保护规划

1.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规划

（1）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民用气化率，解决饮食油烟污染问题。

（2）风景名胜区内现有设施，继续保持达标排放。

2.水污染防治规划

（1）风景名胜区内集中式生活饮水、地表水水源水质和地表水环境达到规划要求，确保各水污染控制区 COD 排放总量在水环境容许范围内，对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区加以保护。

（2）逐步完善风景名胜区内村镇污水排出与处理系统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对风景名胜区内重点水域环境进行综合整治，保证重点水系的水质按功能区达标。

3.声环境保护规划

（1）加强风景名胜区内道路交通建设，改善路面，加强道路绿化带建设，减少过境车辆穿越风景名胜区内部。

（2）以声环境功能区划为依据，将风景名胜区内各小加工行业合理规划，集中经营，统筹管理，对混杂于一级、二级保护区内的小加工厂实行搬迁和治理，不允许新建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3）加强风景名胜区内第三产业的管理，对商业网点、市场合理布局，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

（4）对规划区内产生噪声的设施进行合理布局，使用低噪声工艺、设备，强化噪声源头防控。

4.固体废弃物整治规划

（1）实现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完善废旧物品回收体系，保证已建成的垃圾处理处置设施的正常运行，实现村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2）推行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政策，加强建筑渣土运输、堆放和利

用管理；加强严格的危险废物管理，实现危险废物全部安全处理处置。

（3）对风景名胜区周边废矿渣堆场采取生态型处理措施，主要包括土地复垦、植被恢复、防灭火治理、稳定性治理、防洪与疏排水工作，以及土壤修复和土壤固化，使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小。

5.水土保持与石山恢复规划

切实加强石山开采的恢复工作，开展风景名胜区内现有各开采石山的生态恢复和建设。规划到 2035 年石山开采的生态破坏性恢复治理率达到 90%以上。

6.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1）在风景名胜区内提倡使用当地物种，最大限度降低对外来物种的依赖，加强当地物种的种源培育研究，发动民众采集和培育当地物种种子。

（2）加强对风景名胜区内濒危物种的保护与繁殖研究，保护正在恢复的生态系统。

（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对风景名胜区资源进行分级保护

对风景名胜区的风景资源进行分级保护，同时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2.对风景名胜区生态系统进行保护

（1）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的建设规模，对客流进行合理疏导和分流。

（2）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人口的生活污水应经污水处理站处理集中排放，不得违反排污规定，同时严格控制产生新的污染点。

（3）进一步开展封山育林工作，丰富植物种类，加强风景名胜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更有效地保存植物物种资源，保证风景名胜区植物的多样性。

3.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1）确定大气环境质量控制目标、水环境质量控制标准、声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2）制定风景名胜区的环境治理技术措施并指导实施、监督执行。

4.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1）建设垃圾处理场、垃圾转运站、公厕，完善环卫设施。

（2）修建相应规模的污水处理站，完善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严格控制排放标准。

5.无废景区管理措施

加强“无废景区”运行管理，对风景名胜区设施及周边进行维护治理；加强“无

“无废景区”宣传力度，定期面向风景名胜区相关人员开展“无废景区”知识讲座，制定“无废景区”建设游客指南；在风景名胜区内开展以“无废景区”为主题的公益活动；风景名胜区结合自身特点，采用节水、循环用水等方式，对空气质量、噪声消除、污水排放等进行有效防控；完善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景区绿化、美化、洁化提档升级。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十一条 游人容量

（一）风景名胜区游人容量

风景名胜区日游人容量约为 28140 人，其中，青檀寺景区日游人容量为 5781 人；万福园景区日游人容量为 11125 人；圣土山—娘娘坟景区日游人容量为 8075 人；仙坛景区日游人容量为 3159 人。

（二）日极限容量

风景名胜区日极限游人容量为 7.04 万人次。其中，青檀寺景区日极限游人容量为 1.45 万人次，万福园景区日极限游人容量为 2.78 万人次，圣土山—娘娘坟景区日极限游人容量为 2.02 万人次，仙坛景区日极限游人容量为 0.79 万人次。

第十二条 景区规划

（一）景区规划

1. 青檀寺景区

（1）景区范围

东起风景名胜区东入口，西至一望亭以西，以和顺庄西侧乡镇公路为界，景区面积约为 8.64km²，该景区是风景名胜区的主要景区。

（2）景观特色与游赏主题

以青檀寺、青檀峡谷以及万亩榴花为景观特色，以观万亩榴花、避暑、山林游憩为主要游赏内容。

（3）规划要点

- ①除对青檀寺内古树名木进行保护外，增加常绿树种的比例。
- ②青檀寺主游道两侧山体逐步提高色叶树种的比例，增加植被的层次感和季相变化。
- ③保护和修缮青檀寺等建筑，开辟进入榴园的林间环形游道系统。依托青檀寺在周边规划游客中心等旅游服务设施。

④对东入口进行提升改造，完善游客集散、换乘服务、景区导览等功能。

⑤对现状一望亭景点及周边设施进行提升改造，规划一望亭旅游点，作为展示石榴园文化的体验休闲中心。

⑥对现状龙王峪生态园进行质量提升，结合现状胡山口采石坑山体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⑦对现状废弃煤灰坝进行综合生态修复，逐步绿化；规划煤灰坝旅游点，打造集生态、修复、休闲为一体的郊野户外运动基地，同时展示工业遗址文化。

⑧规划增设青檀寺景区北次入口、服务部和停车场，连通景区内道路。

2.万福园景区

（1）景区范围

位于风景名胜区中部，东起和顺庄西侧乡镇公路，西至北龙塘村，景区面积约11.01km²，该景区是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的发源地。

（2）景观特色与游赏主题

万福园景区以万福园、大理峪、石榴种植为主要景观特色。景区历史悠久，具有较高知名度。规划开展科普教育、石榴种植体验等活动，以民俗文化游、石榴文化游为主要游赏内容。

（3）规划要点

①严格保护万福园内石榴古树群，提升现状万福园的园区设施，规划万福园旅游点，利用山坡林地空地，设立活动场地，增加游览乐趣。

②规划周边贾泉、北孙庄、北龙塘村为民俗旅游村；规划大理峪旅游点，结合旅游点建设开展乡村民俗文化休闲游和生态农业观光游；突出大理峪片区的石榴文化特色，开展教育研学、避暑休闲、游乐体验、运动拓展等体验项目，丰富游赏内容。

③规划北龙塘旅游点，逐步完善游客集散中心、换乘中心、管理服务和餐饮、购物等旅游接待功能。

④鲁皖成品油管道将向西改迁线路，具体改迁方案需经过严格论证，并获得风景名胜区省级主管部门批复。

⑤规划在马场水库西侧设置风景名胜区北次入口，连通贾泉向北接市中区的车行道，对接至济枣高铁南站的道路。

⑥规划提升现状凤凰绿道沿线驿站，结合游线设置停靠站和驿站。

⑦利用景区良好的自然生态资源，开展康体健身、拓展运动、登山游憩、野外探险等活动，为游客提供户外互动健身基地。

⑧规划对张范街道横山口村南坡破损山体进行生态修复工，规划横山口水库旅游点。

⑨规划在东横山口水库周边设置北入口，规划北入口停车场、服务部和横山口北入口旅游点，规划北次入口和服务部，连通景区内道路。

3.圣土山—娘娘坟景区

（1）景区范围

位于风景名胜区西部，东起北龙塘村西侧，西至风景名胜区西门，景区面积约13.72km²，该景区是风景名胜区内面积最大的景区。

（2）景观特色与游赏主题

圣土山—娘娘坟景区以娘娘坟、逍遥峪、杨峪及万亩石榴标准化基地为主要景观特色。规划主要以娘娘坟为代表的文化遗迹游、狮子山和象山的山地休闲、文化体验游和逍遥峪乡村观光游为主。

（3）规划要点

①加强狮子山和象山及周边山体绿化，利用山坡地，除石榴外，大面积增植桃、枣、杏、核桃等瓜果蔬菜，开展生态休闲采摘活动。

②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依托娘娘坟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山水格局，整治娘娘坟周边环境，规划云深处旅游点，打造以独特的高丽民俗文化为特色的文化体验地。

③规划杏峪和横山口 2 处旅游村和墨龙湖旅游点，于北入口附近提供文化展示服务。梳理龙塘水库及周边水系景观，提升绿化环境，发展乡村旅游。

④联通绿道—逍遥峪—娘娘坟，设置环山绿道；突出逍遥峪山谷自然景观，在保护植被的基础上，强化生态保护功能，增加亲子体验、森林科普、参与性、娱乐性的旅游体验产品，对现状逍遥峪内的森林康养接待设施进行质量提升。

⑤提升现状西大门入口；规划西入口游客服务中心，完善游客集散、交通换乘、景区导览、管理服务；西入口周边提供文化展示、餐饮、住宿等服务，西入口北侧规划圣土祥园旅游点，东侧规划张庄旅游点。

⑥设置杨峪入口，规划对东横山口水库、杏峪水库、杨峪水库防洪能力进行提升，并对水库进行防渗除漏处理；提升周边游步道，连通道遥峪景点，规划通过涵养杨峪

水库岸边水土植被来保护水体景观，控制水位，组织水上休闲活动，完善景点解说等游览设施。

⑦于马头山规划传统文化展示类风景点，配套文化展示和旅游服务，增强景区吸引力，形成山、林、石榴和文化联动发展的新格局，带动区域旅游发展。

⑧规划定期对景区内河道进行清淤，维护水体生态环境与滨水景观风貌，保障行洪通畅。规划完善枣庄市城市主次干道路网，完善张范街道凤凰绿道防火通道。

⑨规划在车峪水库周边设置十里湾旅游点，拓展野外露营、休闲住宿、特色餐饮等游览活动，打造枣庄周末及假期短途休闲旅游网红打卡地。

4.仙坛景区

（1）景区范围

位于峰城区中心城区东侧，风景名胜区东部，西起前裴桥村东侧，东至左庄村西侧，北至峰城区行政区划边界线，南至峰州路—坛山东路，景区面积 5.77km²。

（2）景观特色与游赏主题

仙坛景区以仙坛山、仙人洞及其周边山体为主要景观特色。规划主要以仙坛山和青石的登山健身游和道教文化体验游为主。

（3）规划要点

①提升仙坛山入口和坛山公园，规划完善坛山森林防火通道、仙坛山游览步道，增加紫气东来景观节点，沿登山步道增设观景游览设施。

②提升仙人洞入口景观效果，完善景点设置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仙坛山旅游点和仙人洞旅游点。

③提升仙人洞景点，挖掘地方文化特色，形成以民俗文化为特色的景区。

④规划提升山体绿化环境，丰富植物配置和林相。

（二）景点规划

通过对风景名胜区 49 个景源的选择、提炼和梳理，归纳出 10 处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景点，运用“中国风景名胜集称文化”传统表述方法加以命名，称之为“榴园十景”：

- 1.青檀秋色：指青檀寺秋天季相景观，为古峰县八大景之一；
- 2.名刹古辞：指青檀寺及寺内碑刻和仙人洞摩崖石刻胜迹；
- 3.榴海红波：指五月榴花盛开，于一望亭纵览万亩榴花似火如波；

- 4.万古榴芳：指万福园内万株古石榴树千姿百态，聚集一园，为石榴园发源地；
- 5.银杏苍古：指千年古银杏苍劲古老景观；
- 6.雪浪春流：指山泉景观；
- 7.权妃墓屋：指娘娘坟，明朝贤妃之墓；
- 8.狮象伏听：指娘娘坟左右两侧，东有狮山，西有象山，形象逼真；
- 9.仙坛晓翠：指仙坛山苍翠的景观，为古峰县八大景之一；
- 10.仙洞悬云：指城区东侧青石山上仙人洞，云蒸霞蔚，为古峰县八大景之一。

（三）游线组织

1.综合游览

综合游览线路组织以半日游和一日游两种组织方式为主，与枣庄市及其周边景区组成二日及多日游线。

（1）半日游

A、青檀寺景区：

东门——青檀寺——一望亭——万福园——大理峪——南门

枣庄南站——北次入口——一望亭——青檀寺——东门

B、万福园景区：

南门——石榴种植园——石榴良种繁育中心——大理峪——万福园——马场古村——北次入口

枣庄南站——北次入口——万福园——南门

C、圣土山—娘娘坟景区：西门——马头山——娘娘坟——杨峪水库——杨峪入口

D、仙坛景区：仙坛山——青石山、仙人洞

（2）一日游

一日游作为综合游览的主要游程，游览内容尽量将不同景区路线相结合，让游客能在一日游中感受“春花落尽榴花开，阶前栏外遍植栽”的石榴园景观特色。

方案一：上午 A 线+下午 B 线或上午 B 线+下午 A 线

方案二：上午 B 线+下午 C 线

方案三：上午 C 线+B 线+下午 A 线+D 线或上午 A 线+D 线+下午 B 线+C 线

2.专项游览

专项游览是结合风景名胜区的景观资源类别，为特殊游客（群体）设计的游线。

主要有：①石榴文化体验游②登山健身游③宗教文化及摩崖石刻游④生态体验游。

第十三条 典型景观规划

（一）典型植物景观规划

1.青檀寺景区

对青檀峡谷内青檀古树进行严格保护，增植青檀树，强化青檀的主导地位；在青檀峡谷两侧山坡及青檀寺周围山坡大量增植黄连木、黄栌、五角枫等色叶树，强化青檀秋色景观；在青檀寺北部蝴蝶谷，增植蔷薇、绣线菊、丁香、连翘等木本花灌木，形成蝶恋花谷的特色景观；提高青檀寺北部山区山顶区域的植被覆盖率，对原采石场部分进行景观恢复；加强一望亭周边山体绿化，丰富停车场周边绿化，多丛片植乔木和花灌木。

2.万福园景区

重点保护古石榴树，通过景观营造最终形成园林化石榴景观林，引种和研发新的石榴品种，提高景观石榴品牌效益及观赏价值；加强大理峪以及石屋山山体绿化，山坡地带可大面积种植杏树、枣树、核桃、栗子等果树；中央景观绿轴结合水系及周边环境采用自然式、群落式种植方式，重要景点形成开敞视角，展现溪谷的仙境景观及局部再现原生态的景观效果；沿水岸建造草坪护坡，杨柳护岸等自然生态景观，沿途适量打造生态亲水平台和木栈道。

3.圣土山—娘娘坟景区

丰富娘娘坟周边绿化环境，因权妃的生前才艺，可选用竹子作为背景林，营造一个竹林环翠、四季常绿、四季飘香、春花秋实、四季成景的大花园；加强狮子山、象山等山体绿化，山顶绿化宜选择黑松林、雪松林，混交枫、栎树、椿树和黄栌、黄连木等树种；加强荒山绿化，山坡地带可大面积种植开花植物，形成桃花峪、梅花岭、樱桃沟、枣树谷、梨树湾、杏花村等特色山区景观；低坡区域除了增植石榴树，可片植油菜花等，形成青山绿水、鸟啼花香的田园风情。

4.仙坛景区

对仙坛山及周边山体侧柏进行重点保护；仙坛山、棚山存在少量的宜林荒山荒地，可选用白皮松、黑松、龙柏、蜀桧、侧柏、黄栌、白蜡、栎树等树种进行植树造林；仙人洞景区周边山体应增加大树、高树及含有文化寓意的树种，丰富植物配置，增强

文化氛围，削弱人工痕迹，主要树种可选用皂角、银杏、白皮松、栾树、柿树、石榴、丁香、无花果、山榆等。

（二）典型文物景观规划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要求保护，严格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

2.划定文物古迹紫线保护范围。建立档案，立牌说明，引导游人参观。

3.严格保护现存文物古迹。凡涉及文物古迹紫线保护范围用地不得改作他用。

4.加大文物古迹保护宣传力度，增强保护意识。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内游览设施、亭台楼阁和寺庙等新建建筑规模，凡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项目均要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5.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宗教活动的寺庙场所应严格加强管理，不得擅自改变寺庙格局，私自搭建、拆除房屋、砍伐树木，不得以宗教活动名义破坏文物古迹，并加强对宗教人员文物保护意识的教育。

景区在建设过程中应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手续。

6.建筑风貌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寺庙建筑占地面积，保持现有建筑体量有减无增；建筑风格以传统佛寺、庙的建筑风貌为基调，保留古刹遗风；建筑形式以殿群、院落、楼阁、回廊为主，布局错落有致，与周边环境和背景山体相协调。

7.落实消防措施，杜绝安全隐患。文物建筑要配备灭火设备，严格控制电器设备使用，严禁乱拉电线，防止由于线路老化、损伤而引发的安全事故。

（三）典型建筑景观规划

风景建筑主要以展示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独特的文化为主，建筑物与构筑物主要以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古建筑为主，展现优美自然环境与传统历史建筑交相辉映的历史氛围，强调功能与形式的统一，便于游客的参观游览。

建筑应体现出传统地方民居特色，建筑依山就势，布局自由，注重实用，体现当地民风朴实的特征。服务建筑的新建、重建或完善，要服从于风景环境的整体需求，能够融于景观环境之中，并在此基础上表现出景观建筑风貌。建筑外观应近似于周边建筑的风格而又有所变化，建筑布置上宜小不宜大，对于功能要求较高而所需建筑面

积较大的服务建筑，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其建筑应依据地形现状，灵活布局，化大为小，建筑高度以一至两层为主，局部可三层，色彩上也应近似于周边建筑的色彩。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四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一）游览设施布局

风景名胜区的旅游服务设施分为五级，旅游城—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 5 级。规划风景名胜区外枣庄市为旅游城，榴园镇为旅游镇，风景名胜区外王府山、北孙庄、贾泉、北龙塘、娘娘坟、杏峪和横山口为旅游村，圣土祥园、张庄、十里画廊、逍遥峪、墨龙湖、云深处、大理峪、万福园、横山口北入口、横山口水库、一望亭、北龙塘、煤灰坝、仙坛山、仙人洞 15 处旅游点，结合景点设置 9 处服务部。规划在仙人洞主入口和青檀寺景区入口各增设一处游客中心；东入口游客中心（位于风景名胜区外）、西入口游客中心、仙坛山入口游客中心为现状提升。

（二）游览设施规模预测

1. 旅游床位规模

风景名胜区近期至 2030 年，床位总需求 13100 床，其中风景名胜区内床位 1310 床；远期至 2035 年，床位总需求 25667 床，其中风景名胜区内床位数约需 2567 床。

2. 餐饮设施规模

风景名胜区近期至 2030 年，餐位总需求 3056 位；远期至 2035 年，餐位总需求 4812 位，其中风景名胜区内需要约 4412 餐位。

（三）直接服务人口估算

风景名胜区内直接服务人口数量约 1525 人。详见表 4-1：

表 4-1 直接服务人员数量一览表

期限	床位数 (床)	住宿服务人员数 量 (人)	餐位数 (位)	餐饮服务人员 数量 (人)	服务人员总计 (人)
近期 (2030 年)	1310	328	3056	611	939
远期 (2035 年)	2567	642	4412	883	1525

（四）游览设施与旅游基地分级配置

表 4-2 游览设施与旅游基地分级配置表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旅游城	旅游镇	旅游村	旅游点	服务部	备注
一、旅行	1 非机动车交通	▲	▲	▲	▲	▲	步道、自行车道、存车、修理
	2 邮电通讯	▲	▲	▲	△	△	话亭、邮亭、邮电所、邮电局
	3 机动车船	▲	△	△	△	×	汽车站、停车场、码头、加油站、道班
	4 火车站	▲	△	×	×	×	对外交通
	5 飞机场	△	×	×	×	×	对外交通
二、游览	1 导游小品	▲	▲	▲	▲	▲	标志、表示、公告牌、解说图片
	2 休憩庇护	▲	▲	▲	▲	△	桌椅、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3 环境卫生	▲	▲	▲	▲	△	废弃物箱、公厕、清洗处、垃圾站
	4 宣讲咨询	▲	▲	△	△	×	宣讲设施、模型、影视、游客中心
	5 公安设施	▲	▲	△	△	×	派出所、公安局、消防站、巡警
三、饮食	1 饮食点	▲	▲	▲	▲	▲	冷热饮料、乳品、面包、糕点、糖果
	2 饮食店	▲	▲	▲	▲	△	快餐、小吃、野餐烧烤店
	3 一般餐厅	▲	▲	△	△	×	饭馆、饭铺、食堂
	4 中级餐厅	▲	△	△	×	×	有停车场、包厢
	5 高级餐厅	▲	△	△	×	×	有停车场、包厢
四、住宿	1 简易旅宿点	▲	▲	▲	△	×	包括野营点、公共卫生间等
	2 一般旅馆	▲	▲	▲	△	×	六级旅馆、团体旅社
	3 中级旅馆	▲	▲	▲	×	×	四、五级旅馆
	4 高级旅馆	▲	△	△	×	×	二、三级旅馆
	5 豪华旅馆	△	△	△	×	×	以及旅馆
五、购物	1 小卖部、商亭	▲	▲	▲	▲	▲	
	2 商摊集市场	▲	▲	△	△	×	集散有时、场地稳定
	3 商店	▲	▲	△	×	×	包括商业买卖街、步行街
	4 银行、金融	▲	▲	△	×	×	储蓄所、银行
	5 大型综合商场	▲	△	×	×	×	超市、大卖场
六、娱乐	1 文博展览	▲	▲	△	△	×	文化、图书、博物、科技、展览馆等
	2 艺术表演	▲	△	△	△	×	影剧院、音乐厅、杂技场、表演场
	3 游戏娱乐	▲	△	△	×	×	游乐场、歌舞厅、俱乐部、活动中心
	4 体育运动	▲	△	△	×	×	室内外各类体育运动健身竞赛场地
	5 其它游娱文体	△	△	×	×	×	其它游娱文体台站团体熟练基地
七、	1 门诊所	▲	▲	▲	△	×	无床位、卫生站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旅游城	旅游镇	旅游村	旅游点	服务部	备注
保健	2 救护站	▲	▲	△	×	×	无床位
	3 休养度假	▲	△	△	×	×	有床位
	4 疗养	▲	△	△	×	×	有床位
八、其它	1 审美欣赏	▲	▲	▲	▲	▲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等设施
	2 科技教育	▲	▲	△	△	△	观测、试验、科教、纪念等设施
	3 社会民俗	▲	△	△	△	×	民俗、节庆、乡土设施
	4 宗教礼仪	△	△	△	×	×	宗教设施、坛庙祠堂、社交礼制设施
	5 宜配置新项目	△	△	△	×	×	其它德智体技能和功能设施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禁止设置×

（五）旅游基地床位规模及设施配置

表 4-3 旅游基地床位规模及设施配置表

序号	基地名称	建设用地规模 (m²)	床位数 (床)	餐位数 (位)	设施配置内容							备注
					导游 咨询	救护 点	管理 站	售票 处	小卖 点	公厕	停车 场	
1	旅游城	—	20533	—	▲	▲	△	△	△	▲	▲	现状
2	榴园镇旅游镇	—	2217	—	▲	▲	△	△	△	▲	▲	规划
3	王府山旅游村※	—	50	100	▲	▲	▲	△	▲	▲	▲	现状
4	北孙庄旅游村※	—	50	50	▲	▲	▲	△	▲	▲	▲	规划
5	贾泉旅游村※	—	50	50	▲	▲	▲	△	▲	▲	▲	规划
6	北龙塘旅游村※	—	50	50	▲	▲	▲	△	▲	▲	▲	规划
7	娘娘坟村旅游村※	—	50	50	▲	▲	▲	△	▲	▲	▲	规划
8	杏峪旅游村※	—	50	50	▲	▲	▲	△	▲	▲	▲	规划
9	横山口旅游村※	—	50	50	▲	▲	▲	△	▲	▲	▲	规划
10	圣土祥园旅游点	34500	100	125	▲	△	△	△	▲	▲	▲	规划
11	逍遥峪旅游点	11500	50	100	▲	▲	▲	△	▲	▲	▲	现状 提升
12	云深处旅游点※	—	—	50	▲	△	△	△	▲	▲	▲	现状 提升
13	大理峪旅游点	194674	1000	2000	▲	△	△	△	▲	▲	▲	现状 提升

序号	基地名称	建设用地规模 (m²)	床位数 (床)	餐位数 (位)	设施配置内容							备注
					导游 咨询	救护 点	管理 站	售票 处	小卖 点	公厕	停车 场	
14	万福园旅游点	30700	80	140	▲	△	△	△	▲	▲	▲	现状 提升
15	一望亭旅游点	41500	50	100	▲	△	△	△	▲	▲	▲	现状 提升
16	仙坛山旅游点	6000	25	50	▲	▲	▲	△	▲	▲	△	现状 提升
17	仙人洞旅游点	4000	20	50	▲	▲	▲	△	▲	▲	△	规划
18	十里湾旅游点	10000	50	50	▲	△	△	△	▲	▲	△	规划
19	张庄旅游点	186000	150	240	▲	▲	▲	△	▲	▲	▲	规划
20	墨龙湖旅游点	48300	50	100	▲	▲	▲	△	▲	▲	▲	规划
21	横山口北入口旅游点	4500	50	50	▲	▲	▲	▲	△	▲	▲	规划
22	横山水库旅游点	38660	52	107	▲	▲	▲	△	▲	▲	△	规划
23	北龙塘旅游点	64000	840	1050	▲	▲	▲	△	▲	▲	▲	规划
24	煤灰坝旅游点	5042	50	100	▲	△	▲	△	▲	▲	△	规划
25	东入口游客中心※	—	—	—	▲	▲	▲	▲	△	▲	▲	现状 提升
26	西入口游客中心	3000	—	100	▲	▲	▲	▲	△	▲	▲	现状 提升
27	仙坛山入口游客中心	1700	—	—	▲	▲	▲	▲	△	▲	▲	现状 提升
28	仙人洞入口游客中心	3000	—	—	▲	▲	▲	▲	△	▲	▲	规划
29	青檀寺景区游客中心	290	—	—	▲	▲	▲	▲	△	▲	▲	规划
合计		687366	25667	4812	—	—	—	—	—	—	—	—

注：应该设置▲；不予设置△。※为风景名胜区外的旅游基地设施。

第十五条 道路交通规划

（一）对外交通规划

拟规划济枣高铁，穿过风景名胜区东部仙坛景区；拟规划庆枣高速穿越风景名胜

区，庆枣高速线性用地严禁占用核心景区，高速选线应经过严格论证，并获得风景名胜区省级主管部门批复。规划考虑以公共交通的形式为主，形成旅游专线。规划的公交专线有：枣庄高铁站—风景名胜区西门；济枣高铁枣庄南站—风景名胜区北次入口；枣临高速峰城出口—风景名胜区南门；枣庄市区—风景名胜区东门。

同时对联系风景名胜区主要出入口的道路进行升级：国道 G206 设计为一级道路，省道 S238 规划为二级道路，省道 S318 规划设计为一级道路，以保障进入风景名胜区道路的流畅性和可进入性。

（二）出入口规划

风景名胜区现状共有东、西、南、仙坛山等 4 个出入口，4 个出入口也分别作为青檀寺景区、万福园景区、圣土山—娘娘坟景区和仙坛景区的主要出入口，规划对现状出入口进行提升。规划增加 5 个出入口，分别为北出入口、北次出入口、杨峪出入口、青檀寺景区北次入口和仙人洞出入口。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出入口设置风景名胜区标志，标志要求简洁大方、易于远观。

风景名胜区出入口设置详见表 4-4。

表 4-4 风景名胜区出入口设置一览表

序号	出入口名称	地点	规划内容					备注
			大门	徽标	停车场	管理设施	服务设施	
1	东入口	国道 G206 与榴园交叉口西侧	◆	▲	◆	▲	▲	现状提升
2	南入口	省道 S318 与匡衡路交叉口	◆	▲	◆	▲	▲	现状
3	西入口	省道 S238 与榴园大道交叉口	◆	▲	◆	▲	▲	现状
4	杨峪入口	风景名胜区北部森林绿道沿线，杨峪水库入口处	▲	▲	▲	△	▲	规划
5	仙坛山入口	城区东侧环城绿道	◆	▲	◆	▲	▲	现状提升
6	仙人洞入口	青石山下道路交叉口	▲	▲	▲	△	▲	规划
7	北次出入口	北马场道路入口	▲	▲	△	△	▲	规划
8	北出入口	东横山口水库西侧道路入口	▲	▲	▲	▲	▲	规划
9	青檀寺景区北次入口	胡山口西南侧道路入口处	▲	▲	▲	△	▲	规划

注：已有◆；应该设置▲；不予设置△。

（三）内部道路交通规划

1.风景名胜区内部交通体系构成

风景名胜区内部倡导低碳环保通行，主要交通以电动游览车、自行车为主，小范围活动以步行为主，沿线配套建立健全的休憩点和设施等。

（1）车行游览线路（以环保车辆为主）

规划将形成环状游览路线（榴园路—榴花路）联通三大景区，沿途设置观光车停靠点，游客可于各停靠点上/下车自由游览。

规划依托已有凤凰绿道、榴园绿道及支线绿道（部分绿道新建）等道路，增加快捷游览交通设施，沿路设置服务驿站，可结合现状景点进行提升，项目建设通过景区详细规划进行确定。

（2）自行车骑行路线

自行车游憩将增加景区特色交通体验方式，有利景区整体形象提升。

（3）步行游憩路线

规划完善景区内部步行道路生态化及游憩设施，步行游憩道路主要集中在景点及休憩设施周围，以山地小路为主。

2.车行道规划

规划提升榴园路与榴花路的连接线道路等级，作为两条交通干线的车行游览支路，形成风景名胜区主要的交通疏导线。规划风景名胜区内部生产路共约 6km，路宽 3.5m。风景名胜区车行道规划详见表 4-5。

表 4-5 风景名胜区车行游览道规划一览表

景区	序号	路段	起止点	长度(km)	宽度(m)	路面材料	性质	备注
圣土山—娘娘坟景区	1	榴园大道	西入口—十里湾旅游点	2.0	9.0	沥青路面	现状	一级
	2	圣土祥园与榴园大道连接线	圣土祥园—榴园大道	0.2	9.0	沥青路面	新建	一级
	3	逍遥峪入口车行道	逍遥入口—逍遥谷内部	0.6	4.0	水泥路面	提升	二级
	4	杏峪水库环线	杏峪水库环线	2.5	8.0	沥青路面	现状	二级
	5	森林绿道	杨峪水库—横山口水库	3.0	6.0	沥青路面	现状	一级
	6	娘娘坟车行道	娘娘坟—北入口	2.5	7.0	沥青路面	拓宽提升	一级
	7	杨峪水库东侧防火通道	杨峪水库东侧防火通道	3.0	5.5	水泥路面	部分新建、部分提升	二级

景区	序号	路段	起止点	长度(km)	宽度(m)	路面材料	性质	备注
	8	森林绿道与杨峪水库东侧防火通道连接线	森林绿道—杨峪水库东侧防火通道	0.3	3.5	水泥路面	提升	二级
万福园景区	9	北龙塘车行路	北龙塘—横山口北入口旅游点	2.2	6.0~12.0	沥青路面	现状提升、新建	一级
	10	横山口车行路	北入口—横山口北入口旅游点	0.6	6.0~7.0	沥青路面	现状	一级
	11	万福园景区山间车行路	北入口—环城森林绿道	4.7	6.0	水泥路面	新建	二级
	12	石榴种植园游览线	石榴种植园内部	0.5	6.0	水泥路面	新建	二级
	13	大理峪游览环线	南入口—大理峪山谷—北孙庄村东	3.3	7.0	沥青路面	拓宽提升	一级
	14	大理峪内部游览线	大理峪内部	1.5	4.0	水泥路面	新建	二级
	15	大理峪东侧隧道	南马场—北孙庄村	1.9	8.0	沥青路面	新建	一级
	16	石屋山车行道	石屋山泉—石屋山东北方	0.6	5.0	水泥路面	提升	二级
	17	榴园大道	北龙塘—东入口	6.5	5.0~9.0	水泥路面	现状	一级
	18	万福园连接线	万福园—榴花路	0.4	8.0	水泥路面	现状	二级
	19	和顺庄村连接线	和顺庄—榴花路	0.4	8.0	水泥路面	现状	二级
	20	横山口水库旅游点连接线	横山口水库旅游点连接线	0.4	6.0~9.0	水泥路面	新建	二级
青檀寺景区	21	青檀寺北入口车行路	青檀寺北次入口—榴园路	0.6	6.0	沥青路面	新建	一级
	22	一望亭连接线	一望亭—榴花路	0.3	4.0	水泥路面	现状	二级
仙坛景区	23	仙坛景区游览专线	仙坛山入口—仙人洞入口	4.5	9.5	沥青路面	现状	一级
	24	坛山防火通道	坛山防火通道	1.0	6.0	水泥路面	拓宽提升	二级

3.自行车道规划

自行车道主要为南入口匡衡路景观大道—榴园路—榴花路环线扩增的 2~3m 自行车道，采用差异化色彩界定自行车道，实现与机动车道的清晰分隔。

在风景名胜区南门提供自行车租赁服务。沿榴花路设置自行车停靠点，供游客停靠、休憩。

4.游览步行道规划

（1）青檀寺景区：以现有游步道为基础，提升青檀湖周边游步道；沿规划户外运动基地修建登山游览道，一望亭东北部修建环形登山步道。

（2）万福园景区：完善北部石屋山东部游步道，增设石榴种植园游步道，规划大理峪游步道及北龙塘北部游览环线。

（3）圣土山—娘娘坟景区：利用现状狮子山登山路规划圣土山—娘娘坟景区环狮子山道路；规划娘娘坟周边环线游步道、逍遥峪游步道；规划连接象山和逍遥峪的游步道。

（4）仙坛景区：规划坛山公园登山游步道、防火通道，优化仙坛景区东西向游览道路，作为游览专线；完善仙人洞周边青石山的山体游步道。

风景名胜区内主要游步道规划详见表 4-6。

表 4-6 风景名胜区内主要游步道规划一览表

景区	序号	路段	长度 (km)	宽度 (m)	路面 情况	建设 性质	备注
青檀寺 景区	1	胡山口周边游步道	3.0	3.5	石板石阶	修建	利用现有的乡间游步道
	2	户外运动基地周边游步道	2.4	1.5	石阶栈道	新建	—
	3	煤灰坝旅游点北侧步游道	1.6	1.5	石阶栈道	改造	利用现有的乡间游步道
	4	一望亭北部登山步道	1.4	1.5	石阶	新建	—
	5	青檀寺步游道	0.7	2.0	青砖/石板	现状	—
万福园 景区	1	大理峪北侧游步道	1.8	4.0	青砖/石板	改建	—
	2	万福园游览道	3.4	2.0	石阶	新建	—
	3	大理峪周边游步道	9.0	2.5	石阶	新建、改建	—
	4	北龙塘东侧游步道	2.6	3.0~4.0	石阶	改建	利用现有的乡间游步道
	5	马场村至卧虎山接森林绿道游步道	6.0	1.5	石板石阶	改建	利用现有登山步道
圣土山— 娘娘 坟景区	1	十里湾旅游点步游道	1.2	2.0~3.0	石板石阶	改建	利用现有的乡间游步道
	2	杨峪水库防火通道—西横山水库	1.2	2.0	石板石阶	修建	利用现有的乡间游步道
	3	逍遥峪登山步道——森林绿道	6.3	1.5	石阶	改建	利用现有的乡间游步道
	4	马头山步游道	5.9	2.0	石板石阶	改建	利用现有游步道
	5	横山口旅游村—娘娘坟北部步游步 道	1.5	1.5	石板石阶	修建	利用现有的乡间游步道
	6	云深处旅游点周边步游道	1.3	1.5	石板石阶	修建	利用现有的乡间游步道
	7	北龙塘西侧游步道	2.2	3.0	石板石阶	改建	利用现有的乡间游步道
仙坛景	1	仙坛山防火步行道	0.4	2.0	石板石阶	新建	—

景区	序号	路段	长度 (km)	宽度 (m)	路面 情况	建设 性质	备注
区	2	仙坛山游步道	1.5	1.5~3.0	石板石阶	新建、改建	利用现有登山步道
	3	仙人洞游步道	2.2	1.5	石板石阶	新建	—

（四）停车场设置

规划设置综合停车场、换乘中心停车场等停车设施 13 处，规划沿游线设置驿站 11 处（详见图 14）。

表 4-7 风景名胜区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m ² ）	建设性质	备注
1	东入口停车场※	东入口	—	新建	综合停车场
2	西门停车场	风景名胜区西入口	5000	扩建	综合停车场
3	青檀寺停车场	青檀寺入口处	2000	现状	换乘中心停车场
4	一望亭停车场	一望亭	2000	新建	换乘中心停车场
5	万福园停车场	万福门口	500	现状	换乘中心停车场
6	北龙塘停车场	北龙塘北、榴园路北	2500	新建	换乘中心停车场
7	北入口停车场	北入口	1700	新建	综合停车场
8	匡衡路停车场	匡衡路东、北孙庄东北	15068	新建	综合停车场
9	坛山停车场	仙坛山入口处	500	改建	综合停车场
10	仙人洞停车场	仙人洞入口处	500	新建	综合停车场
11	逍遥峪停车场	逍遥峪入口、榴花路北	1000	新建	综合停车场
12	青檀寺景区北次入口停车场	胡山口南侧	2000	新建	综合停车场
13	杨峪停车场	杨峪入口处	1400	改建	综合停车场
合计			34168	—	—

注：※为风景名胜区外的停车场。

（五）无障碍设置

规划在主要出入口和建筑物出入口等区域，均应设计无障碍坡道。主要的人行道按国际惯例铺设连续的盲人行走的专用线设施。结合步行空间设计带座椅的休息场所，为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步行困难者提供方便。公共场所中的自动售货机和公厕等设施设计须考虑为残疾人和儿童设置专用的设备。

第十六条 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一）游客安全防护规划

1.完善风景名胜区的游客安全监控系统，在风景名胜区内安装必要的监控仪器。

2.完善风景名胜区安全与灾害标志牌体系。在危险地段设置游客安全警示标识，在易迷路地段设立路线指示牌与指示地图；设立游客报警点与报警指示标识；设立灾害避难场所和避难路径的指示标识，在灾害发生时能够准确、快速地引导游客；针对溪涧等易受洪灾威胁的游线，还要对游客进行预先警示。收集灾害天气信息，提前向游客通报。

3.设立灾害发生时的避难场所。利用风景名胜区内广场、开敞地作为避难场所，避难场所宜有较好的交通条件，便于疏导和救援。避难场所的植物种植选择能减轻建筑倒塌、火灾危害等具有减灾效果的树种。

4.设立灾害发生时的避难路径。结合游览道路确定避难通道，在灾害发生时作为引导疏散游客至避难场所的路径；避难通道应保证其通畅性和安全性，避开建筑、围墙、地质不稳定山坡等易影响通道畅通的地段。

5.结合风景名胜区的日常经营储备必要的食物、饮水等生活物资，同时储备发电机、帐篷、棉被等物资，发生大型灾害时可作为应急救援物资。

6.培训救护人员，在发生游客安全事件时能迅速收集、判断和传递信息，迅速调集人员开展应急救护与搜索活动。

（二）防火规划

1.加强防火工作

加强对风景名胜区内防火、扑火的组织领导工作，提高防火能力。

2.加强防火法规、防火知识、防火意识的宣传与教育

加强防火法规的宣传活动，增强风景名胜区职工和周边群众的防火意识。定期召开护林防火联防会议，总结经验教训，增强应急协调指挥能力。各管理站和管护点工作人员须定期进行防火知识和灭火技术培训，提高防火业务素质。风景名胜区各主要出入口和居民区设防火警示牌、警示旗和防火标语。

3. 防火植被

合理规划、种植防火植被，各组团在不影响景观的前提下配置不易燃烧树种为主的防火隔离带。

4. 防火通道

完善景区防火通道体系，建成由环山路、景区主干路和各组团路组成的防火环路，各景点大门应保障有消防车出入口与主要道路相连。

5.防火瞭望台

规划设立 8 座瞭望台。配备火情定位监测设施设备。

6.防火通信网络

整合数字电台、5G 网络、融合语音调度、高清视频回传、精准定位等功能，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防火通信网络，并与峰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枣庄市自然资源局联网，为准确及时扑救火灾提供保障。

7.防火设备

现状风景名胜区森林防火由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防灾减灾科统一调度。在青檀寺景区的 3 号煤灰坝东南设有一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青檀寺南广场设有一处防火摄像头。另外在青檀寺门口、大理峪西门、北龙塘村南三岔路口、逍遥峪门口、坛山步道入口处、坛山东路口处、枣台线西山下、姑嫂山路口处、七里店村北路口处、仙人洞路口处各设有智能语音卡口。

规划结合现状防火设备，在各景区游客中心（南门、西门、东入口、杨峪入口）配备必要的交通、通讯设备和扑火装备，在风景名胜区主要山头设置瞭望塔，便于发生火灾时，及时扑救、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损失。

（三）有害生物防治规划

1.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

2.建立有害生物预测预报点。引入“3S”技术，进行定点、定位、定时观测，对主要害虫生活史、习性、生物学特性及发生、发展规律进行系统研究，开展预测预报工作。

3.实施森林保健，建设健康森林。防治措施采用生物防治为主，化学防治、物理方法为辅的综合防治措施。引进和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提高对病虫害的综合防治能力。

4.加强外来种苗、木材及制品的检疫工作，杜绝病虫害的侵入和蔓延。

5.配备防治药具，培养专、兼职检疫和防治技术人员。

（四）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规划

建设以隔离、抢救、收容、检疫、治疗风景名胜区内及其周边地区的受伤、致病的濒危、珍稀野生动物为主要功能的野生动物救护站。

（五）抗震与次生地质灾害防治

1.做好地震监测工作，对集中建设地区进行详细的地质情况调查与地质勘测；对各类建筑、构筑物、基础工程设施（生命线工程）等按照国家和枣庄市地方抗震标准进行建设；对水库大坝做好定期检查工作，确保在遭遇地震时的安全。

2.对次生地质灾害进行检测。对风景名胜区内可能发生的次生地质灾害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坠石、地面沉降、堤坝渗漏等进行定期排查。对于有坠石、崩塌和滑坡的隐患地段，应安置警示标志。对易发生次生地质灾害的地段，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治理措施。

（六）防洪规划

1.按照防洪有关要求收集气象信息与历年洪水信息，提高预警能力。

2.加强水土保持，培育风景名胜区内植被，进一步提高风景区植被覆盖率，减少地表的瞬时径流量，重视风景名胜区内新建建筑物周围森林植被保护。

3.加强风景名胜区内河溪的整治，疏浚现有河道，恢复人为破坏的水系；对溪流进行清理疏浚时，应处理好与自然水景的关系，利用天然的溪、涧、瀑、池，降低流速，减小冲刷力。

4.风景名胜区内所有建设工作不得侵占现有雨洪调蓄面积，并考虑适当增加调蓄能力；加强水库、坝塘的安全维护，提高调蓄洪水能力。堤防建设要与风景区自然景观协调，堤防布置、断面设计、功能分配等要做到堤、路、景相结合。

5.加强风景名胜区内现有水库、河道等水利设施维护管理，保持工程原有防洪、供水等功能。

（七）其他气象灾害防御

根据《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规定，对风景名胜区内与气象条件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对气候条件适宜性、气象灾害风险性以及局地气候和大气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模拟与评估，并提出适应、预防或减轻影响的对策。

1.干旱防御

加强干旱监测预报。重视并做好干旱的监测与预报，开展土壤墒情干旱跟踪监测，建立与旱灾相关的地面气象资料、土壤湿度观测资料和干旱灾害数据库，对干旱灾害高风险区，开展干旱预测，实现旱灾的监测预警服务。

2.大风防御

加强大风监测预报预警。当有寒潮、强对流天气来临时，根据气象部门大风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大风防御指南。

加强大风灾害防御。在接收到大风预报或预警信息后，风景名胜区根据防御指南及时科学地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大风灾害的影响。

3.雷电防御

加强科普教育宣传。依托各种媒体或面对面授课方式，全面介绍雷电科普知识和防雷减灾法律法规，讲解雷电发生时的防护要领，实现雷电防护知识进村入户，提高群众防雷减灾意识。增强群众自我防护和救助能力，有效减轻雷电灾害损失。

4.冰雹防御

积极开展人工防雹。通过人工作业，在冰雹云中加入催化剂产生人工雹胚，争夺云中的水分，使得雹胚的成长受到遏制。采用催化剂防雹法，使过冷却水滴尽快降落，以断绝雹粒增长的原料，促使过冷却水滴尽快冻结成冰粒，增加雹粒个数，减小体积，减轻危害。

5.雪灾防御

做好大雪预警工作。有较大降雪量时，做好暴雪预警信号的发布，对相关部门做好防御指引。完善雪灾应急预案。制定冰雪灾害专项应急预案，落实防雪灾和防冻害应急工作。强化部门联动。加强气象与建设、交通、电力、通信等部门的协作和联动，开展雪灾防御工作。

第十七条 基础工程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定额：居民用水定额：150L/（人·d）；游客用水定额：250L/（床·d）；总用水量：总需水量为 888m³/d。

2.给水水质：各水厂供水水质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 206—200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的规定。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可自行解决。

3.给水水源：规划以地下水作为用水的主要来源。

4.供水站：规划远期供水站 10 处，远期接入市政管网。

（二）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的选择：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

2.污水排放量：污水量按其生活给水量的 80%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710.4m³/d。

3.污水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应根据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等的规定。对超标的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必须经过企业自行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方可接入城市污水管道系统。风景名胜区内农村生产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应当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3693—2019）以上方可排入外环境。

4.污水处理站：规划远期污水处理站 10 处，远期接入市政管网。

5.雨水规划：雨水管网采用雨水边沟的形式，在道路两侧分别设置雨水边沟，将收集后的雨水排入附近河道。

（三）电力工程规划

1.电力负荷预测

本次规划采用适度超前负荷指标，用电负荷预测采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中规定的供电标准,预测远期景区用电负荷为 3016kW。

2.电力规划

景区周边有两座 110kV 变电站，电力现状满足双回路供电。10kV 架空线进入景区后，经位于景区南门和东门附近的 10kV 开关站出各回路 10kV 电力电缆。

10kV 中压配电线路应根据总体规划的需要进行统一合理的规划建设，充分提高供电质量和供电可靠性，完善供电网络，近期建设与远期发展相结合。10kV 线路采用地下电缆方式敷设，逐步取消景区架空线路，提高电缆敷设率，实现配网自动化。

10/0.4kV 变电站建设以专用变配电室为主，逐步淘汰露天变压器。380/220V 的低压配电网逐步由架空钢芯铝绞线改造为架空绝缘线。

风景名胜区内规划电动车充电设施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停车位的 15%~20%进行配建，由相邻城区、镇区变电站接电力专线，用电负荷及设备须经专项设计进行具体确定。

规划仙坛景区及周边新增 35kV 及以上高压架空线路三回，分别为 220kV 中桥牵引站两回 220kV 线路、220kV 邓园站一回 110kV 线路。

（四）电信工程规划

1.容量预测

本次规划预测风景名胜区内固定电话数量可达 0.08 万部，规划交换机容量 0.08 万门；移动通信业务总用户数为 1.26 万部。

2.电信规划

电信线路采用管道敷设形式，并在景区道路建设的同时预埋电信电缆管道。在电信管道建设中预留适量管孔数，以备今后的发展需要。弱电管道在道路内只占用同侧管位，节约地下空间。数字光缆宽带接入网，景区内设置有线电视光纤接点，服务半径 400m。

风景名胜区内原有 5G 站点 11 个，原有架空杆路 11300m，水泥杆约 220 棵，各式光缆 23000m。规划新增 5G 站点 8 个，涉及需利用景区内弱电管道资源 22000m，布放各式光缆 36000m。

（五）基础设施智能化精细化

不断完善智慧体系，切实做好客流量监测预警，提前预判客流高峰，精准指导游客分流，确保旅游秩序安全、交通运转畅通。加快智慧旅游平台建设，推动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服务、便捷化消费，不断增强游客的便捷体验感。

第五章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第十八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一）居民点现状分析

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不涉及村庄。

（二）居民点调控规划

风景名胜区周边的村庄，逐步转变产业结构，参与风景名胜区旅游业，增加农民收入，让农民分享资源保护和旅游发展的成果。

第十九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

（一）在居民社会用地范围内，不得安排工业和有污染农业生产项目。

（二）在居民社会用地范围内，建设层数控制 3 层（含 3 层）以下。

（三）建筑应依山就势，宜自然式布局；提倡乡土建筑，突出地方乡土特色，并与风景环境相融合；强调居民点的生产、生活、旅游等综合职能；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加强绿化和古树名木保护。

第二十条 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一）经济空间布局

风景名胜区相关经济活动空间布局可分为两个层面：一是风景名胜区经济层，二是城镇经济层。两个方面都具有保护性和服务性，风景名胜区经济层面具有依赖性，而城镇经济层面更多趋向于依托性和结合性。

（二）发展定位

风景名胜区周边的乡村经济发展应体现风景名胜区的保护性、服务性和依赖性，经济发展定位为生态型农业经济和服务经济。

（三）产业组合

对风景名胜区内现有第一产业进行战略性调整，优先发展石榴种植，调整整合农业，实现生态农业的转型，合理配置养殖业的产业结构，使其逐步转化为副食品、土

特产品等的生产供应基地。生产过程中，避免使用农化物，生产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培育生态农业观光园，发展壮大第三产业，逐步实现以第三产业为主导的“综合型”产业结构。对于涉及改变耕地用途，须与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对接，符合耕地使用管理方面的政策。

（四）产品结构

风景名胜区经济产品包括特色农业产品和服务产品两大类。

特色农业产品：以娘娘坟生态农业观光园为生产基地，除了石榴外，生产具有当地特色的水果、蔬菜等农作物，发展石榴盆景及相关工艺品等。

服务产品：包括休闲体验和提供定点饮食。以生态旅游观光、农业观光和农家乐旅游等形式，引导游人住宿农家，享受农家乐情趣。

（五）发展石榴产业

1. 做优一产，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1）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坚持石榴扩种与品种改良并举，全力推进适宜地块“应植尽植”、优良品种“应推尽推”，石榴种植的面积更稳、单产更高、品质更优。

（2）扎实开展石榴栽培种植。开展多样化、特色化石榴栽种提升行动，大力推广“秋艳”“桔艳”等良种，促进石榴品质整体提升。

（3）培育壮大盆景盆栽产业。积极组织参加国际国内盆景展会和盆景制作技能大赛，提升石榴盆景盆栽知名度，打造集电商、生态、休闲、娱乐于一体的石榴盆景产业集聚区。

2. 做强二产，提升高质量发展动能

（1）大力引育龙头企业。发挥好链主企业领军作用。抓好石榴药品、石榴保健品等关联项目的招引，推进石榴产业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聚链成群。

（2）努力推进科技创新。强化与中国中医科学院、北京林业大学等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加快石榴衍生产品研发创新。

（3）积极研发石榴新品。引导企业合理开展差异化经营，精益求精做好石榴饮品、石榴茶、石榴醋和石榴酒，同步开发更多石榴精深加工产品，促进石榴深加工向产业链和价值链中高端发展。

3. 做活三产，拓宽高质量发展领域

深度开发石榴文旅市场，大力发展“石榴+旅游”“石榴+康养”等新业态，推进

石榴元素现代生态农业发展，不断丰富风景名胜区旅游业态，积极举办系列石榴主题活动，持续扩大枣庄石榴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六章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第二十一条 土地利用现状

风景名胜区总面积为 39.14km²，其中林地 25.21km²，占 64.41%，占比最大；其次是园地 6.05km²，占 15.46%；耕地 1.69km²，占 4.32%，风景游赏用地 1.57km²，占 4.01%，具体见下表。

表 6-1 风景名胜区土地利用现状表

用地代号	土地类型	现状	
		面积（km ² ）	比率（%）
甲	风景游赏用地	1.57	4.01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16	0.41
丙	居民社会用地	0.29	0.7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0.6	1.53
戊	林地	25.21	64.41
己	园地	6.05	15.46
庚	耕地	1.69	4.32
辛	草地	2.25	5.75
壬	水域	0.48	1.22
癸	滞留用地	0.84	2.15
合计	总用地	39.14	100.00

注：具有可游赏性的林地、耕地、水域，部分划入风景游赏用地，不改变其原有土地的用地性质。

风景名胜区现状用地类型主要以林地、园地为主，风景游赏用地偏少，石榴等风景资源未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和交通与工程用地偏少；风景名胜区内还存在部分滞留用地。

第二十二条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一）土地利用规划原则

风景名胜区土地利用规划是从风景资源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角度出发，突出风景名胜区土地特有的价值，协调与相关规划在用地上的关系，进而提高管理的可操作性。

（二）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充分与枣庄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结合规划主要游览区域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结合风景名胜区发展合理增加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及交通与工程用地，控制建设用地规模。风景名胜区内内的滞留用地恢复为生态林地。风景名胜区土地利用规划详见表 6-2，其中，风景游赏用地包括部分可游赏的耕地、林地、园地、草地、水域等用地，风景游赏用地不改变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详见图 15）

通过规划调整，各类用地调控规划详见表 6-2。

表 6-2 风景名胜区土地利用规划平衡表

用地代号	土地类型	现状		规划	
		面积（km ² ）	比率（%）	面积（km ² ）	比率（%）
甲	风景游赏用地	1.57	4.01	7.94	20.29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16	0.41	0.80	2.04
丙	居民社会用地	0.29	0.74	0.23	0.59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0.6	1.53	0.79	2.02
戊	林地	25.21	64.41	20.30	51.86
己	园地	6.05	15.46	4.98	12.72
庚	耕地	1.69	4.32	1.53	3.91
辛	草地	2.25	5.75	2.03	5.19
壬	水域	0.48	1.22	0.54	1.38
癸	滞留用地	0.84	2.15	0.00	0.00
计	总用地	39.14	100.00	39.14	100.00

备注：转换为游赏用地的林地、园地等，土地性质不改变，兼有风景游赏功能。

第七章 相关规划协调

第二十三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风景名胜区规划与国土空间、生态环境、水资源、文物、宗教、旅游等相关规划进行了充分衔接，在地方层面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达成一致意见，实现多规衔接协调。

（一）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规划与三区三线、国土空间规划进行了充分衔接，城镇开发边界与风景名胜区范围存在少量交叉重叠，交叉重叠面积为 1.30hm²；永久基本农田与风景名胜区范围存在部分交叉重叠，交叉重叠面积为 66.70hm²；生态保护红线与风景名胜区范围存在部分交叉重叠，交叉重叠面积为 27.91km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加强风景名胜区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在实施环节的衔接与管理，做好风景名胜区范围界线和峰城区、市中区、薛城区的协调控制，优化风景名胜区周边区域的功能定位和用地布局，通过严格保护景观节点、构筑特色景观视廊、控制自然山体景观面、保护周边低山地区、协调城景结合地带等措施，杜绝侵占风景名胜区土地行为，整治现有违章和影响景观的建筑，实现对风景名胜区景观风貌的有效控制，缓解城景矛盾，推进城景协调发展。

坚持严格保护、统一管理、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方针，严格保护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内地形地貌、山水环境、动植物与人文资源；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区、度假区、民用住宅以及有可能破坏环境、带来污染的工程项目与设施；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高度、造型、风格、色调应当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协调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与城市开发建设的关系。大力挖掘存量土地潜力，鼓励利用城市更新手段完善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设施布局，外围地区重点依托主城区和镇区分级提供旅游服务。合理保障各项旅游基础设施和必要配套设施建设用地。

完善乡村振兴发展用地相关政策，针对乡村振兴项目建立“点状供地”机制。支持低效用地、废弃地等转型利用为乡村振兴相关产业用地。鼓励盘活闲置用房，因地

制宜发展景区文化旅游、农业观光、森林康养等文旅项目，推进石榴旅游全域化、品牌化、智慧化发展。

（二）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所有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

风景名胜区规划严格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鲁政字〔2020〕269号）要求，规划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进行充分对接和协调，风景名胜区管控要求与方案中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相关管控要求相一致。风景名胜区规划对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进行分级分区管控，制定不同的环境质量目标 and 建设游览设施等资源利用的管控要求，有利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因此风景名胜区规划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对环境保护的目标相一致。风景名胜区内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范围和规模，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在污染物排放方面，风景名胜区内按照方案中的废气排放、污水处理、垃圾回收的管控要求进行落实。在环境风险防控方面，严格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要求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作为枣庄市 57 个优先保护单元之一，坚持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要求。

风景名胜区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区域面积共计 27.91km²，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71.31%。风景名胜区与生态保护红线大部分重叠，除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定外，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还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规定。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经生态影响评价论证无影响可实施；允许已有合法水利、交通运输设施运行、维护和改造。以上设施包括：公路、铁路、海堤、桥梁、隧道，电缆，油气、供水、供热管线，航道基础设施；输变电、通讯基站等点状附属设施，河道、湖泊、海湾整治、海堤加固等。

2022 年 7 月 27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做好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的函》（办函保字〔2022〕99 号），要求组织开展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工作，按照“一个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要求，解决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历史遗留问题。整合优化前，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与山东古石榴国家森林公园、峯城石榴园省级自然保护区交叉重叠，整合优化后，3 个保护地共同整合为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不再存在交叉重叠问题。在山东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获得批复前，风景名胜区规划要与自然保护区规划进行有效衔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条例进行管理。

（三）耕地保护

风景名胜区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区域面积约为 66.70hm^2 ，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1.70%。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一般耕地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制度，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安全。

规划减少耕地面积为 0.16km^2 ，其中大部分划入风景游赏用地，面积约为 0.11km^2 ，该部分划入不改变耕地用地性质；转换为旅游服务设施用地的面积约为 0.04km^2 ，转换为园地、交通与工程用地等的面积约为 0.01km^2 ，该部分土地性质的转换是合理的，且利于风景名胜区的保护与发展。耕地补充按现有政策，如涉及建设占用，落实占补平衡，进行异地补充；涉及农村道路占用、绿化种植（林园地）等结构调整类型的占用，按照大占补的要求，由区级统一落实异地补充，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四）水资源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流域水资源综合规划的衔接；加强水功能区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从严核定纳污容量，制定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加强水资源保护，做

好山洪灾害防御。

（五）水土保持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地貌植被，做好与水土保持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水土保持，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措施和要求。

（六）林地和特定区域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风景名胜区项目建设在占用林地时，依法按程序办理。

（七）文物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涉及对文物古迹修缮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八）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规定，明确风景名胜区内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境和景观风貌，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宗教活动。

（九）旅游管理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第八章 分期发展规划

第二十四条 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时序

（一）对外交通

近期：提升东出入口，完善榴园路，加强绿化，树立风景名胜区标志形象，使游客方便到达。

（二）内部交通

近期 2024—2030 年：完善环风景名胜区车行道及自行车道，景区环线规划为 8m 宽的二级公路。建设各景区内部支线，规划为 6m 宽的三级公路。风景名胜区东大门配备停车场，各景区景点配备小型停车场，除机动车以外，自行车道两侧靠近景点的区域设置自行车停车场。规划依托已有薛城凤凰森林绿道、榴花路等现状道路，增加快捷游览交通设施及驿站。

远期 2031—2035 年：建设和完善景区各节点游步道系统，规划游步道宽 1~3m。根据局部地貌特征进行步道设计和游线串联，服务于节点内部各功能区域。

（三）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设施

与风景名胜区分期建设同步进行，同时建设污水处理等市政设施。

第二十五条 游览设施建设时序

（一）旅游服务设施

近期：提升西入口游客中心，规划云深处旅游点；对现状逍遥峪内的森林康养接待设施进行质量提升，规划逍遥峪旅游点和服务部；规划张庄旅游点、十里湾旅游点、圣土祥园旅游点；规划马头山文化展示设施。

规划北龙塘旅游点、大理峪旅游点和万福园旅游点。

规划青檀寺游客中心和服务部，青檀寺入口处提供研学、餐饮等服务；规划一望亭旅游点和服务部；规划提升仙坛山入口游客中心，规划仙坛山旅游点和服务部，提升仙坛山景区旅游服务设施。

远期：榴园镇旅游游览区建成，各级服务基地旅游设施完善。

（二）餐饮设施

近期：集中布置于各旅游点；规范各服务基地餐饮接待设施，严格餐饮卫生标准。

远期：各服务部及住宿设施内部商业点提供少量餐饮服务；形成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特色餐饮品牌和全景区标准化的餐饮服务。

（三）购物设施配备

近期：推动主入口区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同时完善青檀寺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和业态引导，加强对购物点的管理。

远期：完善各功能区旅游服务基地的建设，使之尽快本土化、特色化。

（四）文化展览设施

近期：推进西入口周边文化设施建设。

远期：全面提升、完善风景名胜区内文化展示设施，促进景区从观光游向文化体验游转变。

（五）其他设施配备

近期：在风景名胜区游道主要路口设立路牌；完善景区的标识系统。

远期：安全救护、环卫、通讯设施配备与各风景名胜区开发同步进行。

第二十六条 生态恢复与景观培育项目

（一）按照植物景观规划，对植被保护抚育区，开展科研与植被的抚育工程，在榴花路以北结合现状大棚发展石榴良种繁育中心。

（二）加强对核心景区内的生态抚育和林相改造工程，针对主要游线及景点周边的进行石山景观恢复工程，对胡山口采石坑山体、张范街道横山口村南坡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三）引导圣土山—娘娘坟景区的特色瓜果培育，开展休闲采摘类的游赏组织活动。

第二十七条 近期规划

（一）近期规划内容

1.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对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的范围进行勘界立碑，加强

风景资源的保护力度。

- 2.按照核心景区规划要点，确立重点管辖范围，建设核心景区的景观资源、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典型植被群落等信息库，并实施动态监测。
- 3.全面调查石榴树、古青檀树，进行石榴分类研究、统一分类、命名标准。
- 4.改善原有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改善各个景区之间的交通联系，设置旅游交通专线，合理疏导游客，加强各景区之间的沟通，强化资源组合，方便游览组织。
- 5.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区划范围和保护管理措施，尽快编制石山恢复、整治的专项规划方案，进行重点景区的环境绿化和景观营造。
- 6.加强对风景名胜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防护、监管设施建设，完善防雷设施。
- 7.结合风景名胜区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风景名胜区监管信息系统、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完善风景名胜区各级防火管理体系，完善防火道路和防火阻隔体系，全面推进数字化景区的建设。
- 8.按照总体规划，编制各分景区的重点游赏区、主要入口区以及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区的详细规划，项目建设通过景区详细规划进行确定。

（二）近期建设项目

1.道路交通工程

表 8-1 道路交通工程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景区	路段	建设性质	规模			路面材料
					长度(km)	宽度(m)	面积(m²)	
1	车行道	圣土山—娘娘坟景区	圣土祥园民宿—榴园大道	新建	0.2	9.0	1800	沥青路面
			逍遥峪入口车行道	修缮	0.6	4.0	2400	水泥路面
			杨峪水库东侧防火通道	新建、修缮	3.0	5.5	16500	水泥路面
			森林绿道—杨峪水库东侧防火通道链接线	修缮	0.3	3.5	1050	水泥路面
		万福园景区	北龙塘—横山口北入口旅游点	提升、新建	2.2	12.0	26400	沥青路面
			北入口—横山口北入口旅游点	提升	0.6	6.0~7.0	3900	沥青路面
			石榴种植园游览线	新建	0.5	6.0	3000	水泥路面

序号	项目名称	景区	路段	建设性质	规模			路面材料
					长度(km)	宽度(m)	面积(m ²)	
			大理峪游览线	修缮	3.3	7.0	23100	沥青路面
			大理峪游览线（内部）	新建	1.5	4.0	6000	水泥路面
			石屋山泉—石屋山东北方道	修缮	0.6	5.0	3000	水泥路面
		仙坛景区	坛山防火通道	修缮	1.0	6.0	6000	水泥路面
		青檀寺景区	青檀寺景区北次入口—榴花路	新建、修缮	0.6	6.0	3600	水泥路面
2	游步道	青檀寺景区	户外运动基地周边游步道	新建	2.4	1.5	3600	石阶栈道
			煤灰坝旅游点北侧步游道	修缮	1.6	1.5	2400	石阶栈道
			一望亭北部登山步道	新建	1.4	1.5	2100	石阶
		万福园景区	大理峪周边游步道	新建	9.0	2.5	22500	青砖/石板
			北龙塘东侧游步道	修缮	2.6	3.0~4.0	7900	石阶
		圣土山—娘娘坟景区	杨峪水库—西横山水库步游道	修建	2.5	2.0	5000	石阶栈道
			逍遥峪登山步道—绿道	修建	6.3	1.5	9450	石阶栈道
			马头山步游道	修建	5.9	2.0	11800	石板石阶
			云深处旅游点周边步游道	修建	1.3	1.5	1950	石板石阶
			北龙塘游步道西侧游步道	新建	2.2	3.0	6600	石板石阶
		仙坛景区	仙人洞游步道	新建	2.2	1.5	3300	石阶栈道
			仙坛山防火步行道	新建	0.4	2.0	800	石阶
			仙坛山游步道	新建、改建	1.5	1.5	2250	石阶
3	停车场	圣土山—娘娘坟景区	杨峪停车场	扩建	—	—	5000	嵌草铺装
			逍遥峪停车场	新建	—	—	2000	嵌草铺装
		万福园景区	北龙塘停车场	新建	—	—	2500	嵌草铺装

序号	项目名称	景区	路段	建设性质	规模			路面材料
					长度(km)	宽度(m)	面积(m ²)	
			匡衡路停车场	新建	—	—	2000	嵌草铺装
		青檀寺景区	东入口停车场(风景名胜区外)	新建	—	—	—	嵌草铺装
			青檀寺景区北次入口停车场	新建	—	—	2000	嵌草铺装

2.风景名胜区出入口及管理建筑

主要是青檀寺景区北次入口的北大门建设，包括含徽标、游客中心、标志性入口、门楼、停车场、广场等。

3.基础设施设施

基础工程设施项目包括给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供电工程、电讯工程以及环卫工程等。具体项目与投资估算详见表 8-2：

表 8-2 近期基础工程建设项目与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	规模	投资估算	备 注
1	给水工程	新建	项	3000	—
2	排水工程	新建	项	3000	—
3	电力工程	新建	项	2000	—
4	电讯工程	新建	项	2000	—
5	环卫设施	新建	项	500	—
合计		—	—	10500	—

4.生态保护与植被景观培育

生态保护与植被景观培育项目需要较长的周期才能见效，因此，把远期设施的项目一并纳入近期安排。重点建设项目与投资估算安排详见表 8-3：

表 8-3 生态保护与植被景观培育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hm ²)	规模	总造价(万元)
1	圣土山—娘娘坟景区风景林培育	—	项	250
2	其他区域生态林保护培育及生态治理工程	—	项	250
合计		—	—	500

5.旅游基地建设

旅游基地建设近期重点建设逍遥峪、北龙塘、大理峪等旅游点。旅游城、旅游镇旅游基地建设项目投资纳入城镇规划，不纳入风景名胜区建设投资估算。

风景名胜区内重点建设项目详见表 8-4：

表 8-4 近期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所在景区	项目名称	所在地点	用地规模 (m ²)	备 注
1	圣土山—娘娘坟 景区	逍遥峪旅游点	娘娘坟	11500	改造
2		张庄旅游点	西入口	186000	新建
3		圣土祥园旅游点	西入口	34500	新建
4		十里湾旅游点	逍遥峪	10000	新建
5		云深处旅游点※	娘娘坟	—	改造
6		逍遥峪服务部	逍遥峪	200	新建
7		西门游客中心	西入口	3000	现状提升
8		马头山文化展示设施	马头山	—	新建
9	万福园景区	北龙塘旅游点	北龙塘	64000	改造
10		大理峪旅游点	石屋山	194674	改造
11		万福园旅游点	万福园	30700	改造
12		石榴种植园	南入口	—	新建
13	青檀寺景区	一望亭旅游点	一望亭	41500	改造
14		一望亭服务部	一望亭	200	改造
15		青檀寺服务部	青檀寺	127	改造
16		青檀寺游客中心	青檀寺	290	新建
17	仙坛景区	仙坛山旅游点	仙坛山	6000	改造
18		仙坛山服务部	仙坛山	200	新建
19		仙坛山入口游客中心	仙坛山	1700	现状提升
合计				584591	—

注：※为风景名胜区外的旅游基地设施。

第二十八条 远期规划

（一）远期规划内容

- 1.向有机农业过渡。
- 2.规范技术体系、提升产业结构。
- 3.不断改善游赏环境质量，提高服务接待水平。
- 4.全面建设集旅游观光、休闲娱乐、生产、科研为一体的综合型风景名胜区。

（二）远期建设项目投资匡算

远期全面建设风景名胜区内的旅游服务设施、游览道路、基础设施等内容，重点建设项目详见表 8-5：

表 8-5 远期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

景区名称	主要项目内容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	景点建设及设施维护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	①其他游步道②其他停车场③其他防护设施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	其他游客中心、旅游点、服务部建设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外围旅游村服务设施建设
万福园景区	①建设石榴基因库②完善大理峪旅游点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二十九条 严格项目审批制度

制定《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严肃建设项目审批。在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的各种建设项目，其选址和布局应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项目必须取得《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审批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进行审查。所有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EIA）。对于重大建设项目必须由山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建设项目，规划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停工并依法予以拆除。涉及军事设施周边的项目建设审批前须提前征求军事设施管理单位意见。

第三十条 规范市场经营

规范经营行为实行政企分开。对于属于风景名胜区行政管理的项目，包括：①规划实施监督执法；②土地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③科学考察和科学实验活动的组织开展；④风景名胜区内各类经营项目和从业人员的特许（在风景名胜区内经营旅游纪念品和消费品、文化艺术表演、交通运输、信息中介咨询等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从业人员，除须按有关法律法规取得合法营业资格和执业资格外，还必须获得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的特许）；⑤风景名胜区门票管理和游客数量控制；⑥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骨干管网和骨干道路网的控制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相应的管理职权转让或委托给企业经营者。

第三十一条 提高人才水平，深化科技赋能

提升人才队伍整体水平，深化科技赋能应用，提升科学决策与管理效能，丰富风景名胜区管理的科技含量，稳步推动管理水平迈向国内先进行列。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成果构成及法律效力

本规划成果由文本、图纸、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四部分组成，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生效日期

本规划自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四条 修编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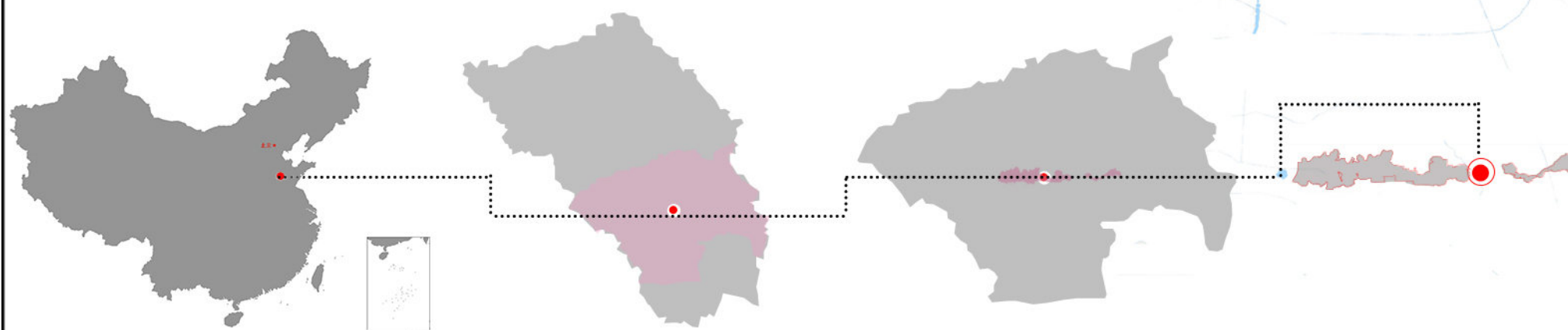
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严格按照本规划执行。因特殊原因需要对本规划内容进行局部更改时，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修订，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改。

第三十五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由枣庄冠世榴园风景区管委会作为规划实施的管理、监督机构，定期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图纸目录

- 图 1 区位分析图
- 图 2 边界范围调整对比图
- 图 3 风景名胜区界线坐标图
- 图 4 综合现状图
- 图 5 土地利用现状图
- 图 6 景源评价图
- 图 7 景区划分图
- 图 8 规划总图
- 图 9 分级保护规划图
- 图 10 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
- 图 11 功能分区规划图
- 图 12 风景游赏规划图
- 图 13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 图 14 道路交通规划图
- 图 15 土地利用规划图
- 图 16 给排水工程规划图
- 图 17 电力工程规划图
- 图 18 电信工程规划图
- 图 19 分期发展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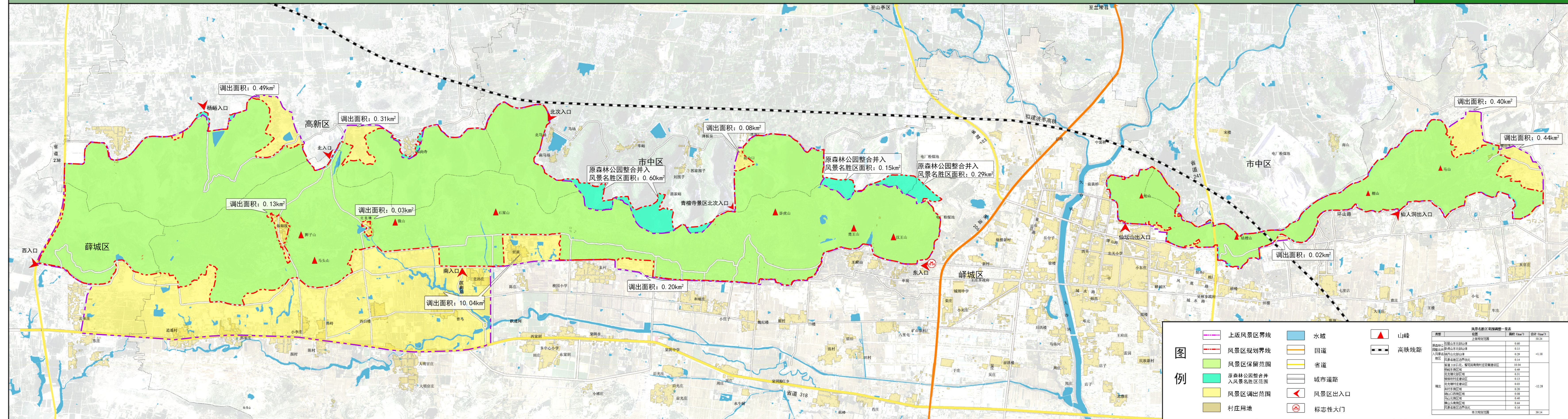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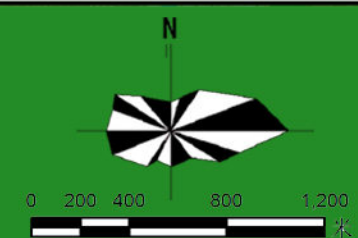
山东省

枣庄市

薛城区、市中区、
峰城区

枣庄石榴园风景
名胜区

边界范围调整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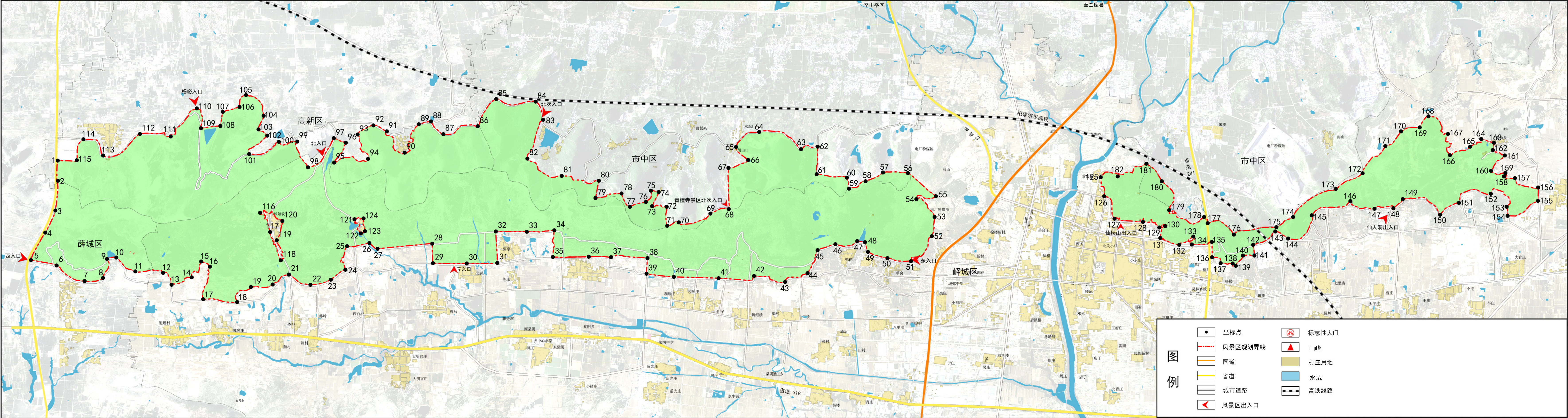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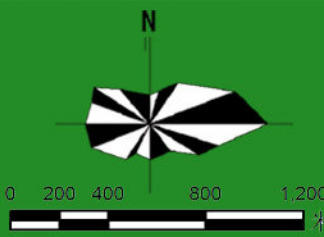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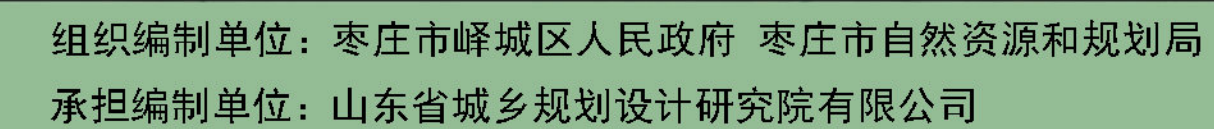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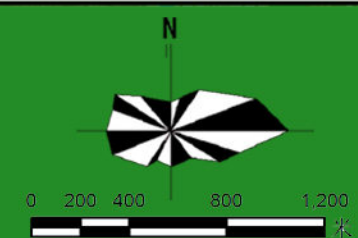
界线坐标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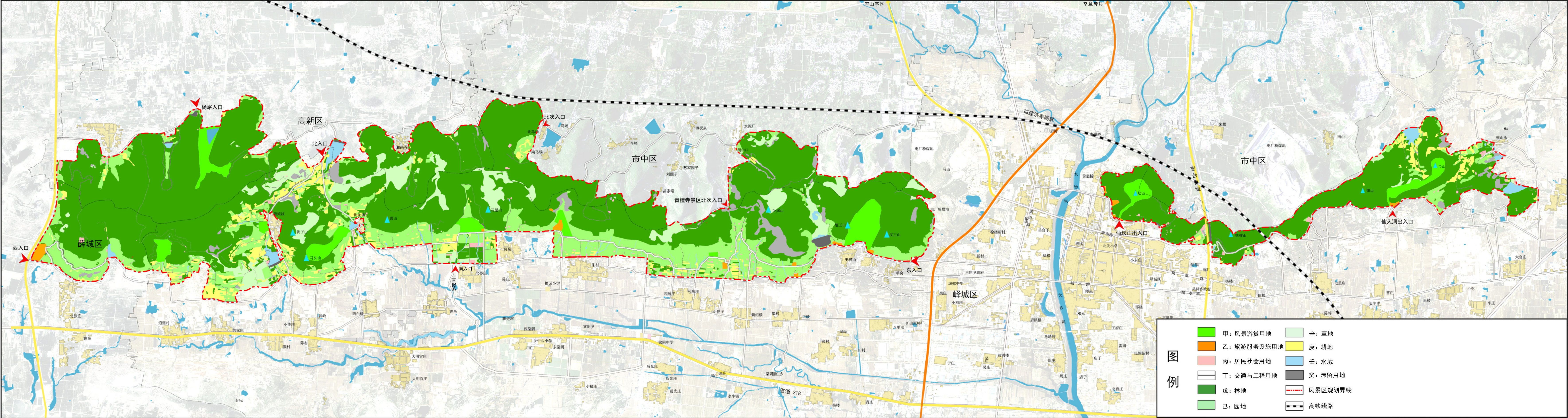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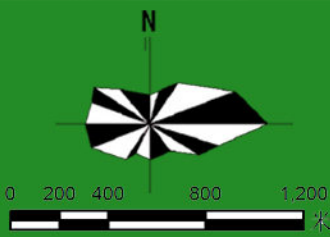
● 坐标点	Ⓜ 标志性大门
--- 风景区规划界线	▲ 山峰
— 国道	■ 村庄用地
— 省道	■ 水域
— 城市道路	— 高铁线路
◀ 风景区出入口	

综合现状图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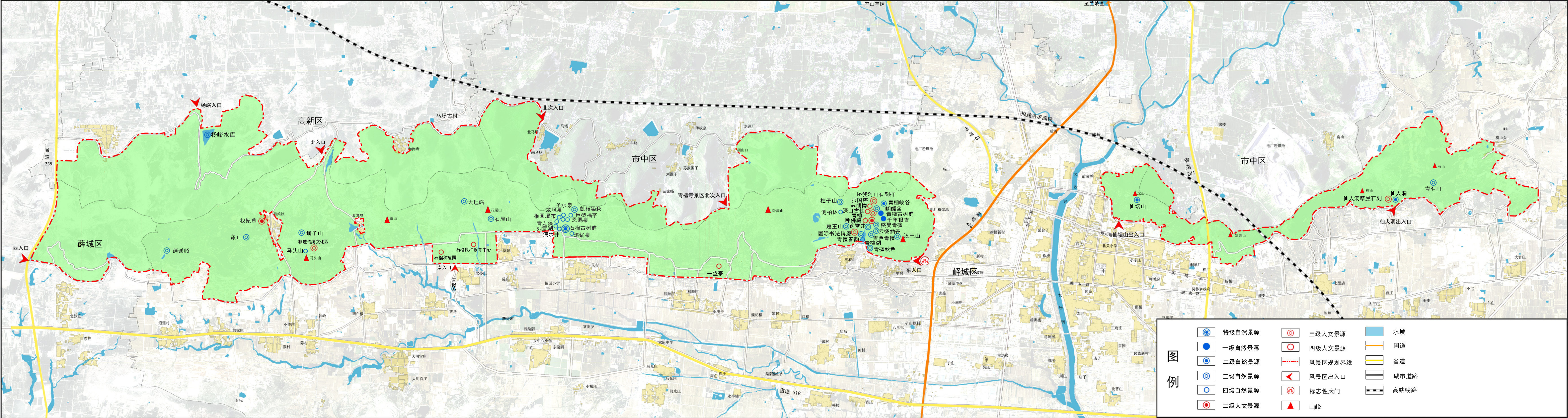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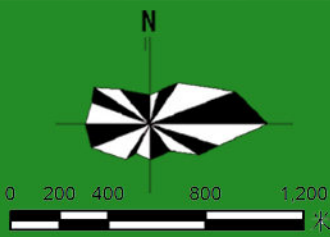


图例

甲：风景游用地	辛：草地
乙：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庚：耕地
丙：居民社会用地	壬：水域
丁：交通与工程用地	癸：滞留用地
戊：林地	风景区规划界线
己：园地	高铁线路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景源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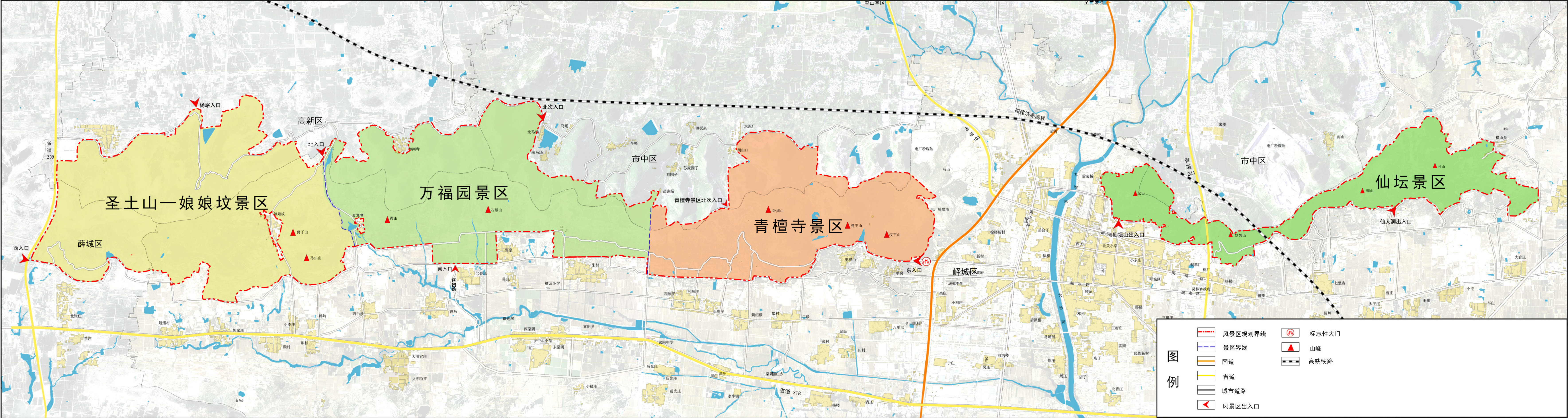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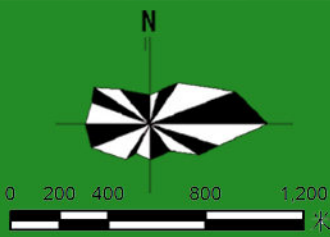


图例

	特级自然景源		三级人文景源		水域
	一级自然景源		四级人文景源		国道
	二级自然景源		风景区规划界线		省道
	三级自然景源		风景区出入口		城市道路
	四级自然景源		标志性大门		高铁线路
	二级人文景源		山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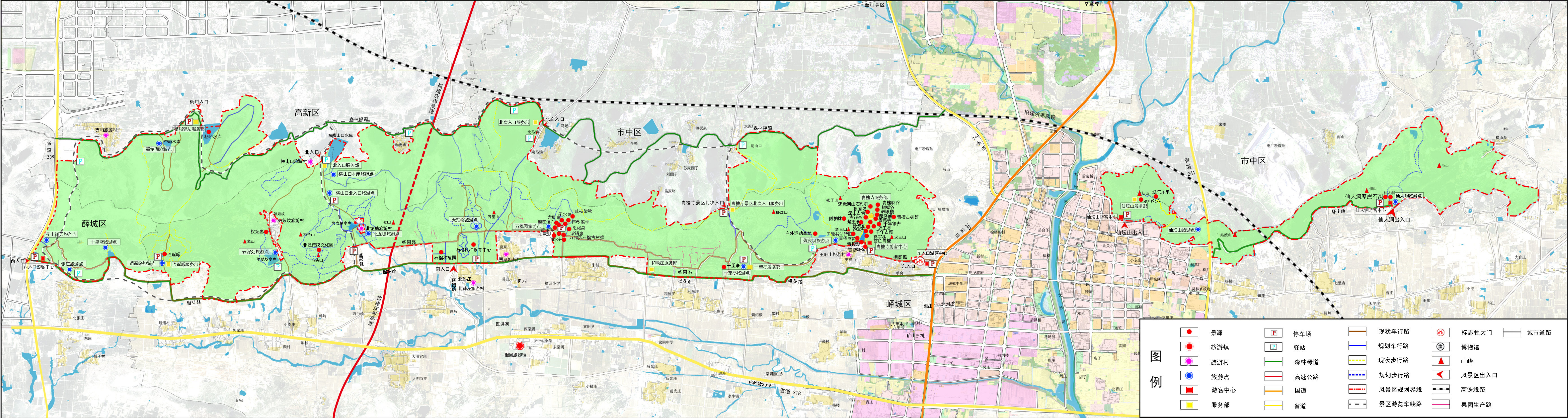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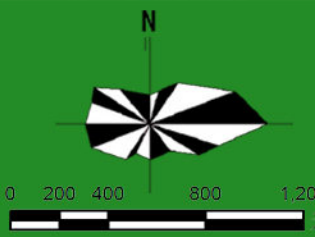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景区划分图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规划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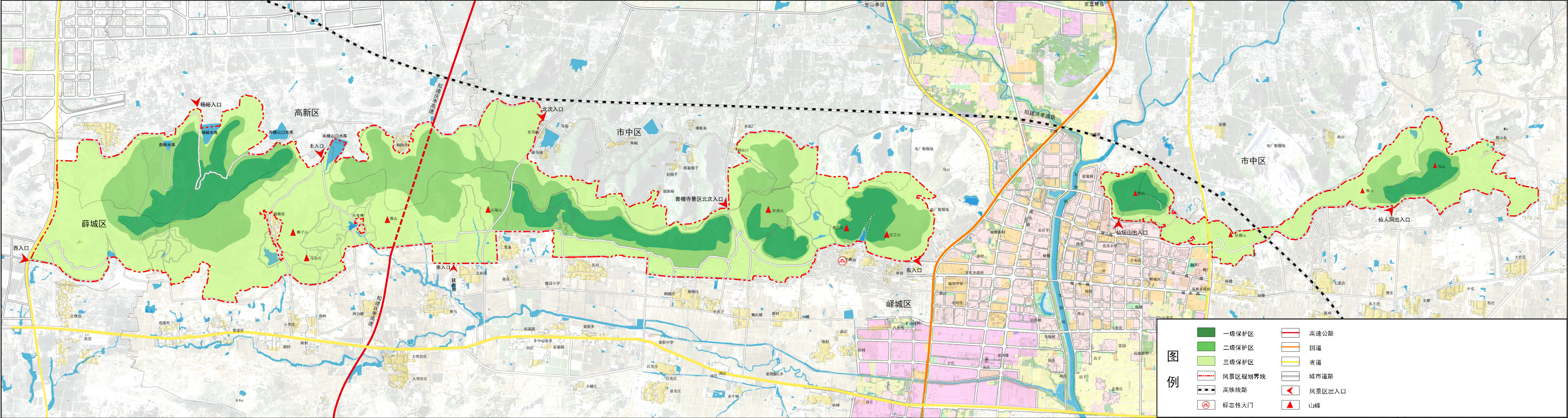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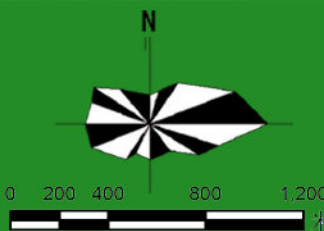


图例		景源		停车场		现状车行路		标志性大门		城市道路
		旅游镇		驿站		规划车行路		博物馆		山峰
		旅游村		森林绿道		现状步行路		风景区出入口		高铁线路
		旅游点		高速公路		规划步行路		风景区出入口		景区游览车线路
		游客中心		国道		风景区规划界线		风景区出入口		果园生产路
		服务部		省道		景区游览车线路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政府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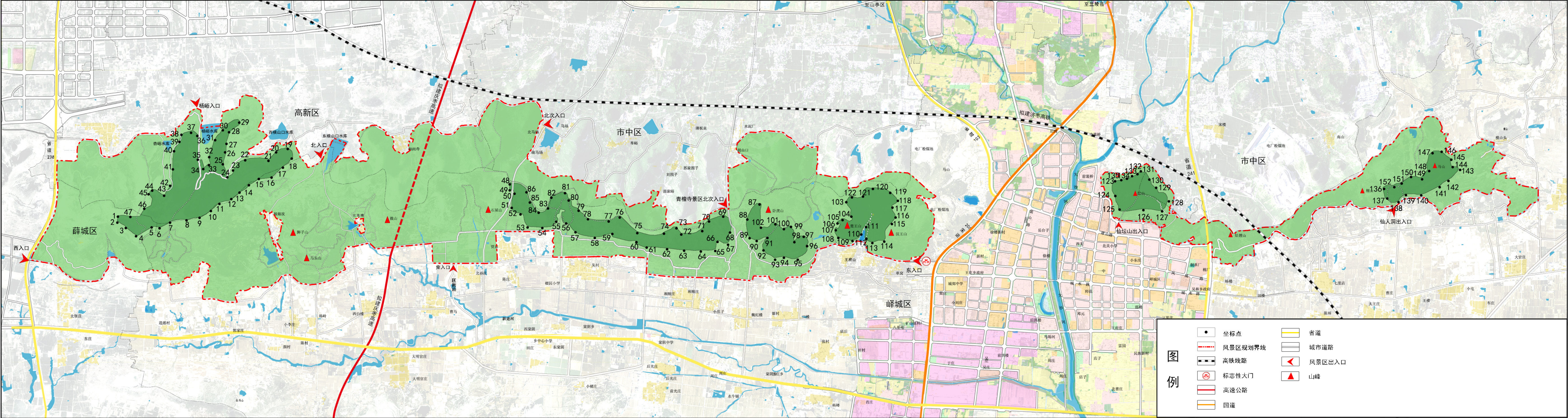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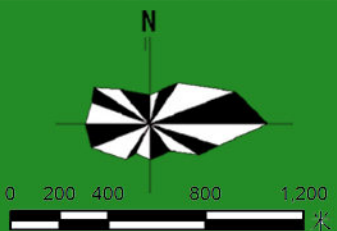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分级保护规划图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



● 坐标点

—— 风景区规划界线

—— 高铁线路

Ⓜ 标志性大门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城市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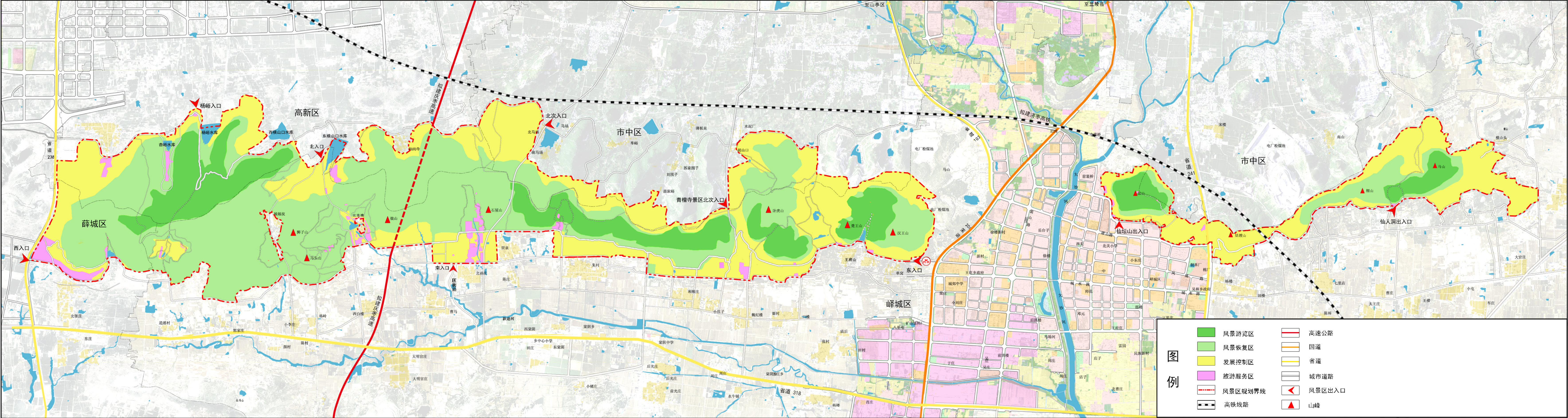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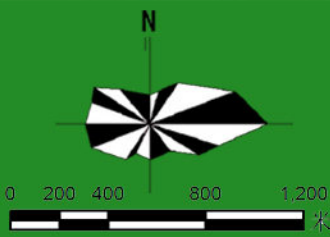
◀ 风景区出入口

▲ 山峰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功能分区规划图



图例

风景游览区

风景恢复区

发展控制区

旅游服务区

风景区规划界线

高铁线路

高速公路

国道

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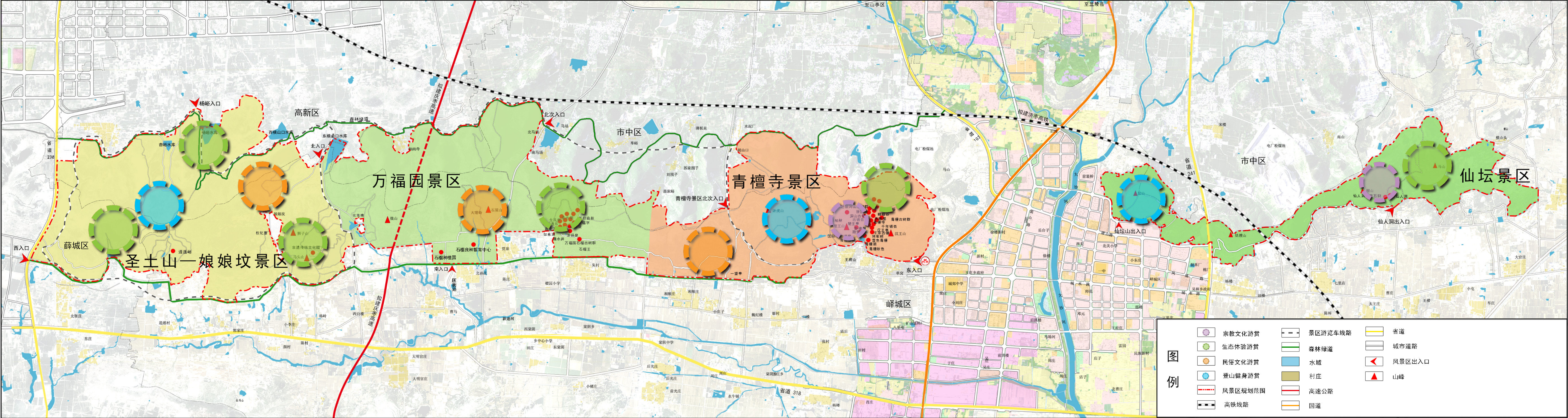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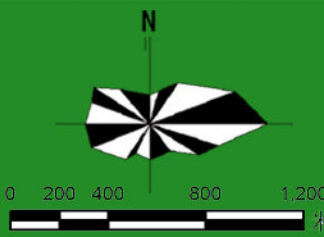
城市道路

风景区出入口

山峰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4-2035年)

风景游赏规划图



图例

宗教文化游赏

生态体验游赏

民俗文化游赏

登山健身游赏

风景区规划范围

高铁线路

景区游览车线路

森林绿道

水域

村庄

高速公路

国道

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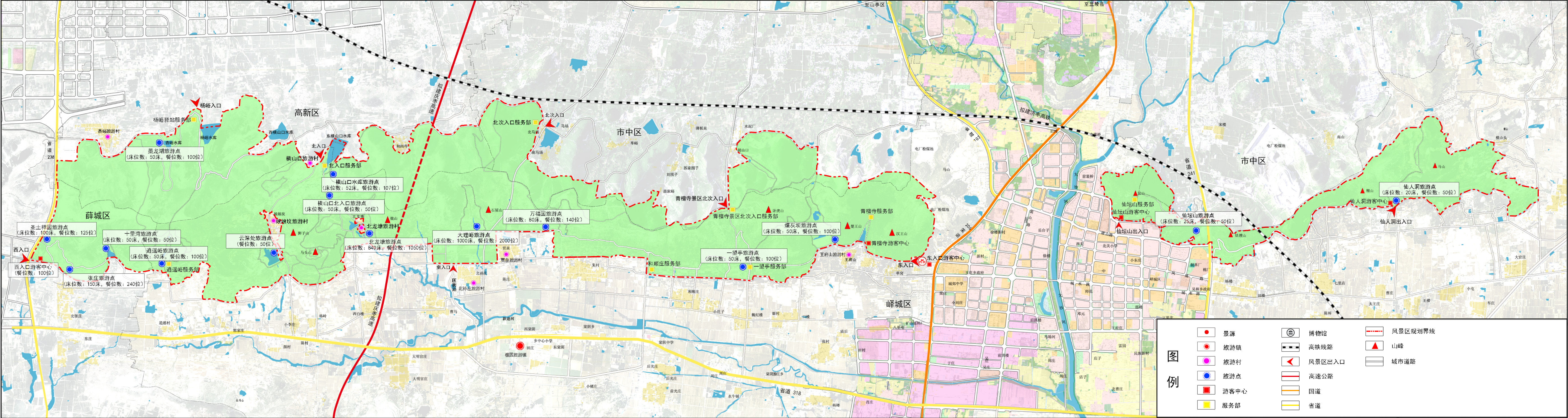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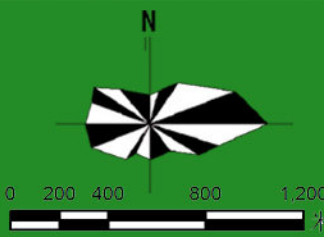
城市道路

风景区出入口

山峰

枣庄石榴园风景区总体规划 (2024-2035年)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 景源

● 旅游镇

● 旅游村

● 旅游点

■ 游客中心

■ 服务部

🏛️ 博物馆

🚄 高铁线路

🚧 风景区出入口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风景区规划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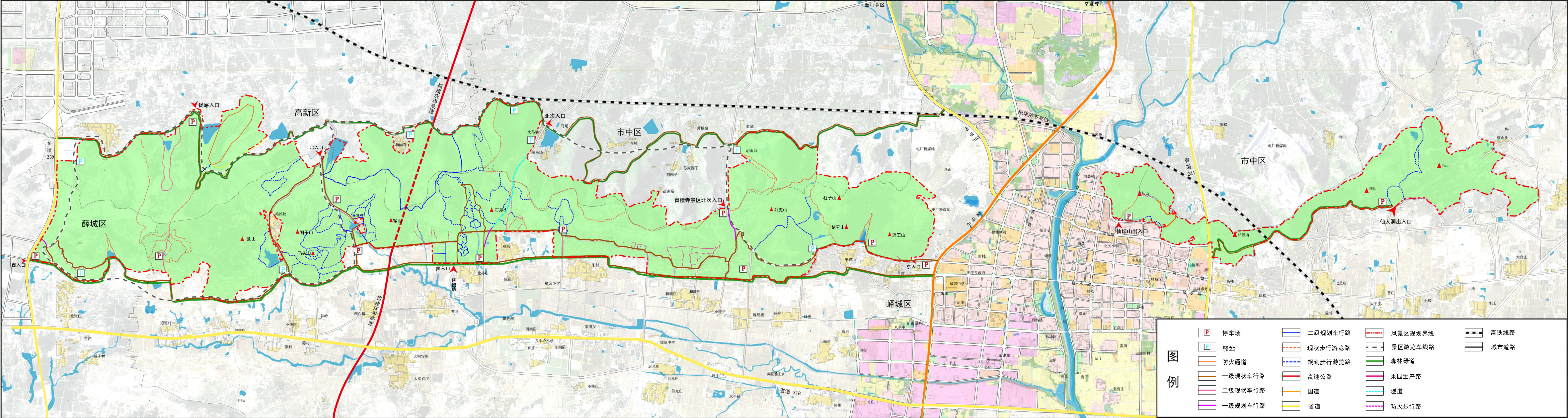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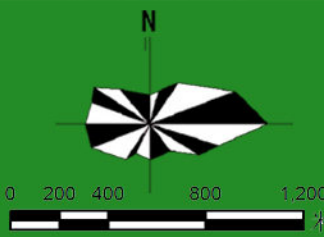
▲ 山峰

— 城市道路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政府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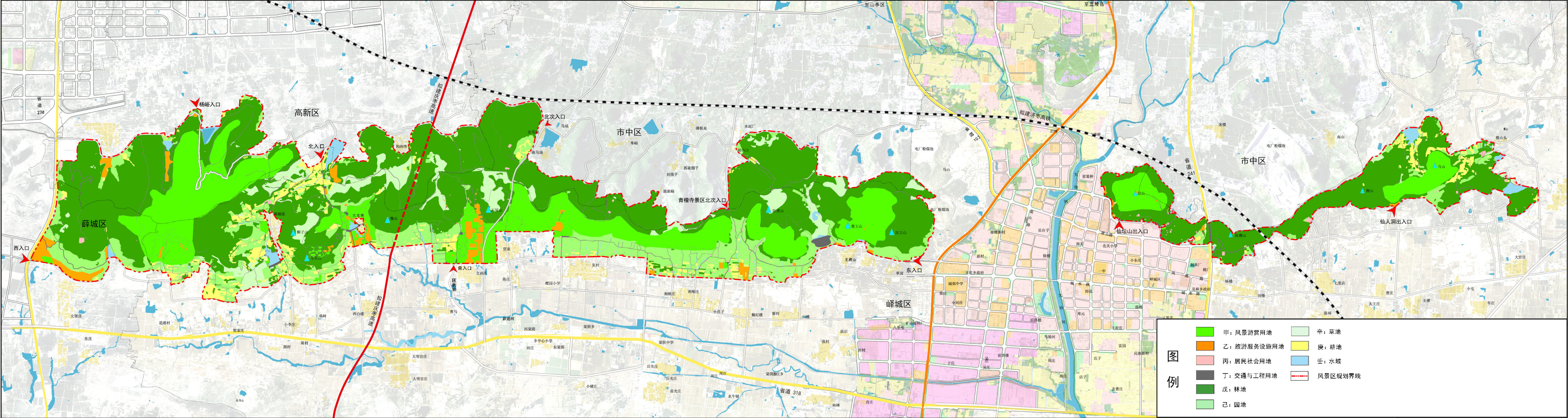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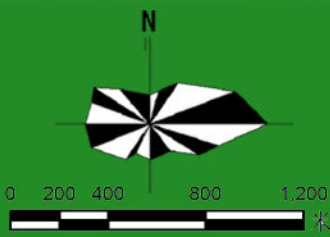


图例	停车场	二级规划车行路	风景区规划界线	高铁线路
	驿站	现状步行游览路	景区游览车线路	城市道路
	防火通道	规划步行游览路	森林绿道	
	一级现状车行路	高速公路	果园生产路	
	二级现状车行路	国道	隧道	
	一级规划车行路	省道	防火步行路	

组织编制单位：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政府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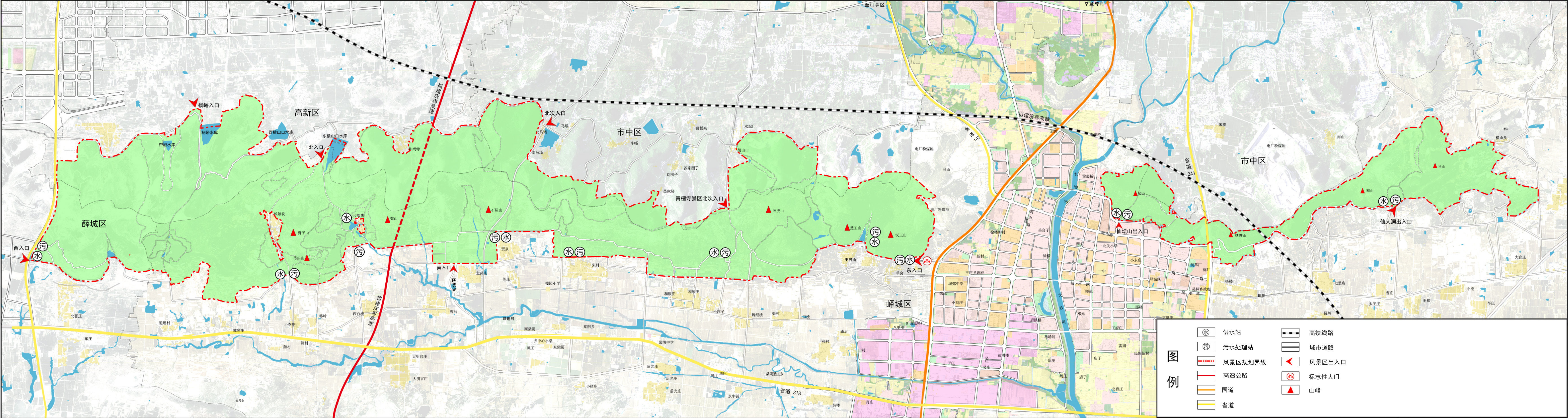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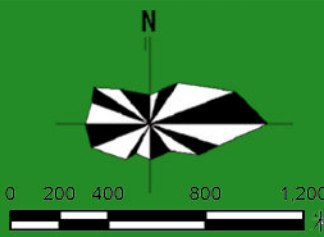


图例

甲：风景游用地	辛：草地
乙：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庚：耕地
丙：居民社会用地	壬：水域
丁：交通与工程用地	风景区规划界线
戊：林地	
己：园地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给排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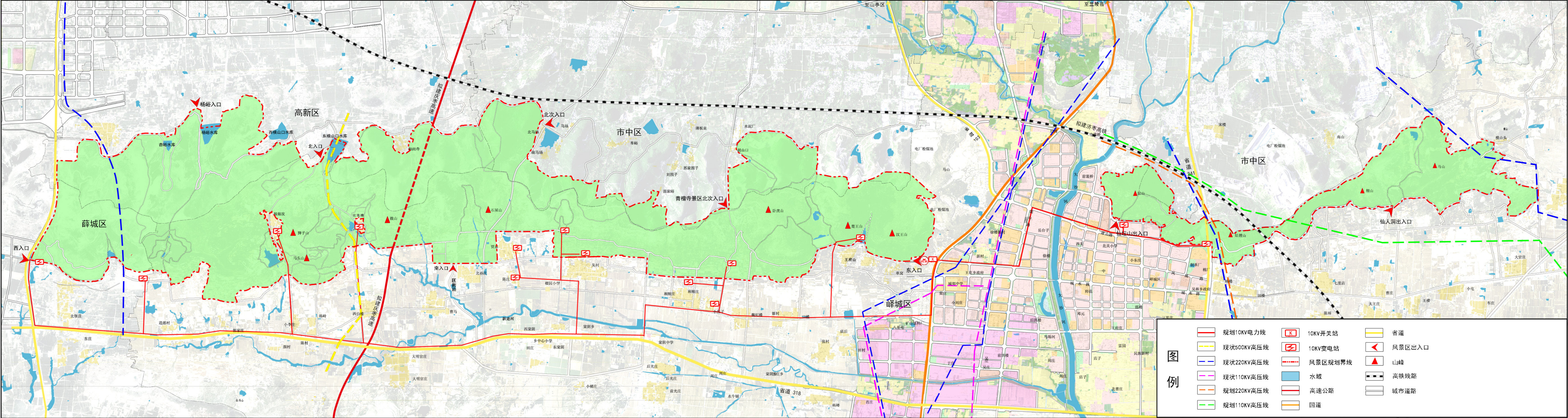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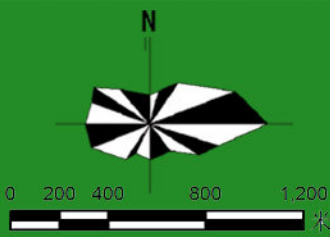


图例

	供水站		高铁线路
	污水处理站		城市道路
	风景区规划界线		风景区出入口
	高速公路		标志性大门
	国道		山峰
	省道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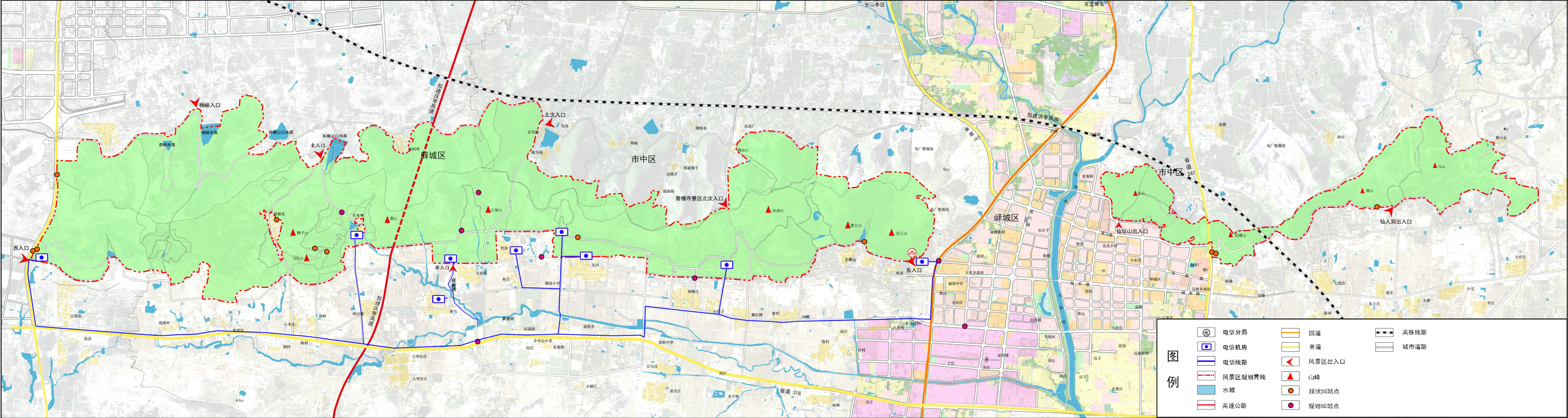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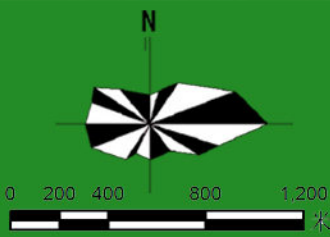
电力工程规划图



规划10KV电力线	10KV开关站	省道
现状500KV高压线	10KV变电站	风景区出入口
现状220KV高压线	风景区规划界线	山峰
现状110KV高压线	水域	高铁线路
规划220KV高压线	高速公路	城市道路
规划110KV高压线	国道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电信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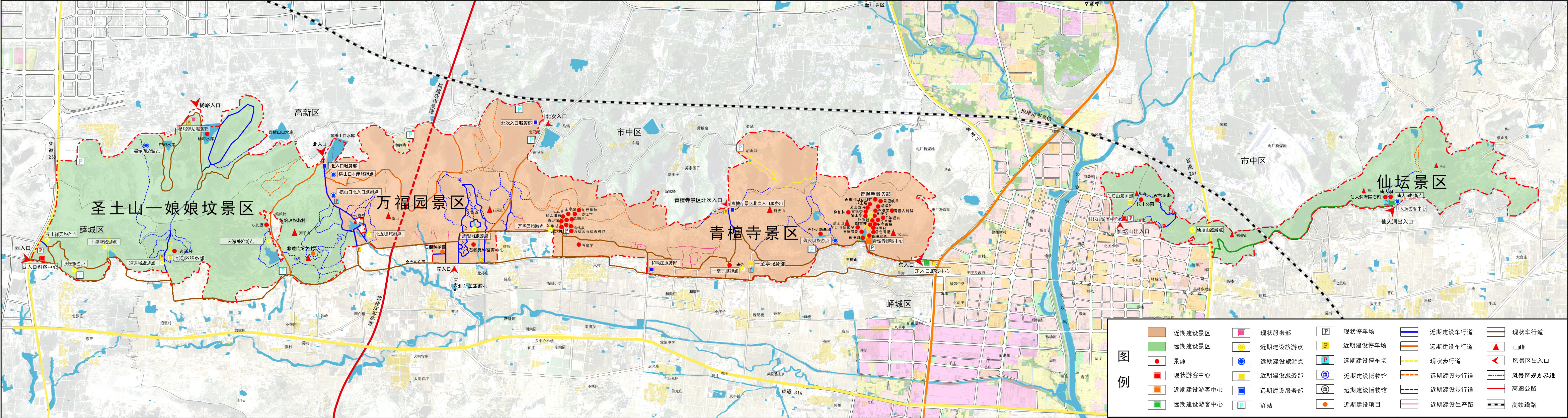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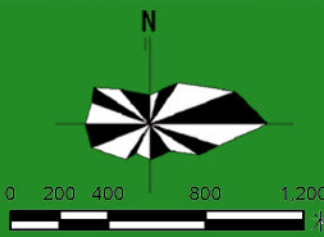


图例

	电信分局		国道		高铁线路
	电信机房		省道		城市道路
	电信线路		风景区出入口		
	风景区规划界线		山峰		
	水域		现状5G站点		
	高速公路		规划5G站点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分期发展规划图



图例	近期建设景区	现状服务部	现状停车场	近期建设车行道	现状车行道
	远期建设景区	近期建设旅游点	近期建设停车场	远期建设车行道	山峰
	景源	远期建设旅游点	远期建设停车场	现状步行道	风景区出入口
	现状游客中心	近期建设服务部	近期建设博物馆	远期建设步行道	风景区规划界线
	近期建设游客中心	远期建设服务部	远期建设博物馆	近期建设步行道	高速公路
	远期建设游客中心	驿站	近期建设项目	近期建设生产路	高铁线路